

杭南田背劉氏宗族的發展*

鐘晉蘭**

一、地理環境

田背是上杭縣中都鎮管轄的一個行政村。中都位於上杭縣的南端，地處福建上杭、永定、武平與廣東蕉嶺四個客家縣的交界處，這一獨特的地理環境給素有上杭「魚米之鄉」之稱的中都發展經濟提供了許多有利的條件，以農曆二、七為墟期的集市吸引了來自上述各地的商販們，不僅使物產得以集散，而且促進了當地的文化發展與經濟交流，不同的文化、風俗在這裏積澱，創新。田背古老的宗族文化十分繁榮，正是一個可以透視其文化的窗口。

田背與中都墟相臨，居民聚落區離鎮政府 2 華里。她東與由安、饒坊村相臨，南與羅溪、蛟騰村交界，西接武平縣象洞鄉，北與陳和村相連，方圓近 15 平方公里。自古交通十分便利，清朝時，村中就有五條大路：「一由鴨子神下十二排雙髻岌可往武平地界山子貝象洞至江西；一由放排上井子湖分水凹可往上都及縣城至汀洲，一由張角塘可往庵子背油順鄉等處；一由莊頭坪凹背可往本都羅溪堡及下都至廣東；一由水口可往興寨崗集場及本都下都勝運裏；以故行人絡繹不絕」（《劉氏家譜》，頁 16，〈裏居志〉）。這五條大道開啓了田背這一封閉的客家山村的大門，外界的新鮮事物不斷從山門外湧了進來，使保存得較為完好的傳統文化進一步得到發展，文化日趨繁榮。1967 年上杭至中都的公路竣工後，公共汽車從村中穿過，結束了村民徒步穿越萬水千山的歷史，也加快了發展經濟的步伐。

田背的經濟以農業為主，山林面積有 15035 畝，村莊與耕地面積有 4406

* 收集本文資料過程中，得到田背劉致龍先生許多的幫助，謹在此表示感謝。

** 鐘晉蘭，任職於福建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

畝，土改前，土地主要集中在各房族的公嘗、會季，這些嘗會的田多數以租種的方式給本宗族子弟、會員種，租息為收成的 10% 至 20%。倘若租給外族人或非會員種，租息視田的肥瘦而定，一般浮動在 20% 至 50% 之間，產量低的山田租息較低，產量高的位於居住區邊緣的肥田租息可高達 50%。由於當時的耕作技術較為低下，採取大株疏植之法，以豬牛糞、人肥、草木灰為肥料，病蟲災害以為是天意，天旱無雨、洪澇災害皆拜神求佛，一切迷信上天的安排，年年如此，因而產量較低。土改後，土地分到了每家每戶手中。田背走上了以農林為主，多元化發展經濟的道路，使村民的生活蒸蒸日上。耕作技術也得到了提高，農業逐漸擺脫了靠天吃飯的局面，年年獲得豐收，全村糧食年總產量達到 200 多萬公斤，可創產值 100 多萬元。林業以鬆脂生產為主，鬆脂總產量可達 90 萬斤，創收 60 多萬元。經濟作物以烤煙、油菜、花生、黃豆為主。村辦企業有魚苗繁殖場、碾米廠、磚瓦廠、紙炮廠等。

村內有一條源於武平竟塘的大溪，為中都溪的上游。她從田背庵腳裏直至水口，穿村而過，將全村分為南北兩個部分。沿溪築有十條水圳，引水灌溉農田，溪上架有大小橋梁 20 座，與村中各條要道一起，把各個獨立分散的自然村連結成一個井然有序的村落。

據報告人說，古時田背山青水秀，小橋流水，風景十分秀麗。她以文化特別發達享譽一鄉，村中古建築較多，村民信仰多個神明，村中出了不少文人雅士，村中保存的對聯、詩歌、逸事也比較多。曾有人以詩贊曰：「邑南田背有名鄉，甲近中都著上杭；挂壁紫衣豪富享，樓開黃榜煥文章；大夫第對雲峰寨，都督門臨水鴨塘；大乙閭光天祿閣，明經惟愛讀書堂」（《田背村志》，第九章，頁 190）。

二、姓氏源流

田背是個姓氏較為單純的村落，主要以劉姓為主，此外有傅、丘、朱等姓。人口近 2000，劉姓有 1750 人，占總人口 90% 強：傅姓有 60 人；丘姓有

15人；朱姓只有5人。據報告人說，田背古時曾多姓雜居一起，布坑原名傅坑，為傅姓居住地；大井面上又名羅屋背頭，有羅姓居住；白果山有白姓居住，今天仍有屋基痕跡；鴨神下右彎角處又名何屋前，有何姓居住。此外還有馬巷裏與許坊的地名，是否有過馬姓與許姓居住已無從可考。

譜載，劉氏原籍江西瑞金塘背，始祖為江陰通判公劉一郎的曾孫。「元延祐二年八月，因贛賊蔡五九為寇，蹂躪地方，全（同）妣郭娘攜僕張四郎避難至上杭田背，遂家焉」（《劉氏家譜》，首卷，頁3）。關於田背劉氏的來源是否屬實，連其子孫們亦不能肯定。據說劉氏舊譜中在這段文字前用的是「相傳」兩字，這兩字使其後裔為證實起源的真偽費盡了心機。乾隆前期，十一郎公後裔、舉人斐章公曾不遠千里，長途跋涉到江西考證。在江西塘背查訪始祖所屬的裏居世系，極目望去，但見塘背盡是田塘、山林、墳墓，極少住民，且無劉姓。後來聽說臨村洋溪有劉氏，便到臨村查問。洋溪劉氏以譜出示，譜中記載洋溪劉氏世居塘背，後來移居洋溪，並未提及十郎、十一郎昆仲外遷。斐章公帶著疑問去查閱瑞金縣志，也沒有江陰通判公劉某的記載。至於「贛賊蔡五九為寇」一事，汀郡志載蔡某曾在寧化為寇，攻打沙縣等處，未載其在贛作亂。斐章公便認為：從元至首修譜時已歷200多年，200多年風雲之變幻，城郭之興廢，人民之聚散，祠宇之傾頽，裏居之變遷，皆不可勝數，因而，劉氏的起源及記載皆失實，為流離遷徙，彼此互傳之誤。於是，斐章公在續修譜時，倡議把田背劉氏的前三代始祖：通判公一四一郎公一二郎公從祠堂與族譜中一概刪去不記，只從田背開基祖劉十一郎公記起，同時在族譜上寫了《劉氏源流考》詳述此事。

斐章公此舉一出，在田背的劉氏兩支（十郎公與十一郎公）嗣孫中掀起了滔天巨浪。兩支後裔的文人為此爭論不休。十郎公後裔認為本支舊譜詳載：「通判公，永豐縣人，因功敕封為光祿大夫，臨終敕葬，以生鐵封閉其墳，永志不朽，故云【鐵墓志】。（其子）四一郎移居贛州水木洞，復移居瑞金塘背，後因元仁宗延祐二年贛州賊蔡五九作亂，從瑞金一路擄掠至汀州，攻陷寧化縣，元大將軍張驥統兵征巢瑞金，大遭禍亂，民不聊生，故十郎、十

一郎公兄弟相依各攜妻子避難，沿山涉水至上杭田背，以定厥居。」（《劉氏家譜》，首卷，頁 1）此來歷斑斑可考。指責斐章公因所見異辭而疑舊譜所載失實。數十年後，十一郎公後裔亦認為斐章公此舉不妥，始祖前三代刪去之後，一世祖十一郎公不知所出，令裔孫們深為不安。後來，大猷深恐今日若「苟且相從」，不為之辨別，後人將會隨波逐流，於是作了《續源流考辯》。曰：

書道政事，故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刪之宜也。斐章公讀書，稽古而修譜，亦仿此意，以老譜首載瑞金之來脈，無墳墓可考，至塘背瑞金詢及始祖之所出裏居世系，茫無頭緒，遂將十一郎公以上概從刪削，使數百年前之事，實懸而無著，致使後人不知始祖之所出，可乎？當日遭亂離遷播，而謂他人曾離亂，獨能安居故土，不無播遷者可幸免乎？以數百年後之人問答及於數百年前之事，滄桑屢變，所見異人，所聞異辭，而欲符其實也，得乎？姑不具論即始祖到鄉開基後，考諸庶人，祭於寢之義，追念所生，有不家祀其三代者乎？為後代者，世世相承，耳濡目染，口傳指書，縈結於胸中，述歷代之言論，殆有獻也。譜已載來脈，是有文也，文獻可證（《劉氏家譜》，首卷，頁 14）。

此文出後，持續近百年的有關劉氏源出的爭論才得以結束。劉民兩支再次統一了認識，共祭始祖前三代通判公、四一郎公、二郎公。

二郎公之子十郎公、十二郎公昆仲到田背開基後，二房嗣裔先是四處雜住，並無固定區域，屢更播衍。逐漸形成了十郎公裔居跳石以上，十一郎公裔居跳石以下的局面。跳石在今碼頭上，道光年間被水衝廢，今天以「碼頭上」代替了「跳石」一稱。今十郎公後裔居住在碼頭以上的上寨、庵腳裏、中寨、坑子尾等處；十一郎公後裔則住在碼頭以下的中心屋、背坑、布坑、樟樹下、土樓裏、程樹下、橋下、赤嶺下等處（參見圖 1）。十郎公繁衍到 26 代，約 300 人；十一郎公繁衍到 28 代，有 1400 多人。

傅姓源出清河郡，尊百一郎為一世祖。百一郎由本縣大撥曾坑移居白砂半山裏袁屋背後，與陸姓同住一村，發展到 10 代後，十世長兄祖樣移居中都田背凹頭，次祖正留居白砂。傅姓到田背開基後，十一世至十五世皆不詳，

以後各代均有記載，歷代人口不多，他們自稱已發展到 27 世，人口 60 多人。實際上，以開基田背的十世祖祖樣算起，才繁衍到 17 代，顯然遲於劉氏到田背。

朱姓何時遷居田背，現繁衍至幾代，源出何方，均無從可考。據報告人說，朱氏比劉氏先到田背，今中心屋原名朱家巷，曾是朱氏的世代居地，劉氏譜載：1820 年朱姓有 30 戶，1876 年載朱氏有 20 戶。而今只有一戶 5 人，住於連塘背，祖祠則建在許坊塘坎上。

丘氏有 15 人，源出河南郡，開基者為丘正新。丘原籍廣東五華縣橫坡聯長鄉板子崗村，為當地丘氏第二十一代。1931 年因宗族鬥爭參加赤衛隊，避難到鬆源寶坑居住，娶妻生子後徙居鬆源墟，以理髮為業。1940 年到中都市場租店理髮，1957 年才遷到田背坑子尾租屋住，仍以理髮為業。以後，他的子孫就在田背建屋分田定居下來。

村中四姓人口相差懸殊，劉氏宗族儘管人多，因推崇恭敬、禮讓、忠孝、仁義，極少恃強欺弱，加上其它三姓人口稀少，即使偶有不快亦忍氣吞聲。多年來，眾姓和平相處，沒發生大的矛盾。

三、劉氏宗族的發展與繁盛

劉氏十郎、十一郎公兄弟在元延祐二年（1315）到田背開基，離開了兵荒馬亂之地，在這相對安定寧靜的山鄉定居下來，生產生活趨向穩定，人口逐漸得到發展。起初，兩支人口的發展都很緩慢，到七世後，人口發展的速度加快了。根據劉氏兩支前八代吊線圖與族譜，把劉氏前十代男丁數列出統計成表 1，以作對比，據吊線圖與表 1 可看出，兩支人口在二、三世時外遷較多。十郎公生有三個兒子：十四郎與百五郎，其中十四郎遷至本鄉勝運里藍家渡，百五郎留在田背。百五郎生有三個兒子：長小四郎遷居本鄉竹山下，三子小六郎早殤，次子小五郎留居田背，生有三個兒子：萬六郎、萬八郎、萬九郎。長子萬六郎止。因而田背十郎公一支的後裔都是萬八郎、萬九郎繁

衍開來的。十一郎公則生有五個兒子：念二郎、念四郎、念五郎、三五郎、三六郎。其中念二郎與念四郎不詳；念五郎移居本鄉下都；三五郎則移居廣東嘉應州；三六郎留居田背、三六郎又生有兩個兒子：長子四大郎至下代止，次子四七郎延續下來，因而，今十一郎支的後代都是從四七郎繁衍開的。在六世以前，兩支人口的發展都十分緩慢，十郎公前六代的男丁數分別為 1、2、3、3、4、7 個，十一郎則為 1、5、2、3、2、5 個，可謂寥寥無幾。從七世起，人口的增長速度加快了，七世時兩支的男丁數分別為 14、13 個，八世為 31、26 個，第九世又分別增加了 52、43 個，到第十世，十郎公一支男丁數增加了 77 個，十一郎公則增加了 92 個，發展愈來愈快。同時，從表 1 還可得知，在前七代，兩支的人丁數相差無幾。在第八、九世，十郎公支的男丁數略勝於十一郎公支，而到了第十世，十一郎公支的人丁發展明顯超過了十郎公支。此後，十一郎公支的人口增長速度一直比十郎公支快。據譜載十一郎公支十四世孟昭公有 3 子 32 孫，十五世衡庵公有 3 子 10 孫 32 曾孫 80 玄孫 103 元孫，人口發展之快，令人咋舌。在清光緒年間，劉氏人口曾達千戶，至少有人口 5000 人。民國時，人口日趨下降，發展到今天，劉氏人口數才 1750 人，其中十一郎公支有 1400 多人，主要分為興甫、海、清、淮四大房；十郎公支約有 300 人，主要分為萬八郎與萬九郎兩大房。兩支人口發展差異是十分明顯的。

人口的繁衍，家庭人口的增多，必然使原有居住的空間變得狹窄難容，於是，族中不少人從原有的居住區搬到周邊區域。相傳，劉氏一世祖十郎公與十一郎公避難到田背時，原肇基於跳石上游的舊寨背，並在寨背立有靖成侯王神位。發展到五世時，因某日母豬闖出豬圈，到赤嶺下產了一窩豬仔，十郎、十一郎後裔便認為跳石以下的部分風水很好，到那裏居住必然人丁興旺。於是，兄弟們商議遷居，以跳石邊的橫堤為界，十郎公後裔住堤以上，稱為上屋鄉或上村；十一郎公支住堤以下，稱為下屋鄉或下村。這以後，果然人口增長的速度加快了許多。從上文知，六世後，兩支的人口不斷增多。族人的居住區不斷隨人口的播衍而拓寬。十一郎公支萬八郎到坑子尾頂上開

基，萬九郎住在左宗祠右側，八世祖仲二郎遷居庵腳裏，九世雙溪、廉溪即仲二郎的次子、三子又遷回坑子尾。十一郎公支興甫房七世廣義、廣亨遷到上屋。六世繼宗建成中心祠兩側，其子孫多住裏面，十一世元昌住右邊，元錦住左邊，元富住前面，元嵩住馬角裏，元盛住清祠旁。九世竹乾住鴨塘下，竹園住竹園頭。在明崇禎、清順治年間，社會動蕩不安，民變多亂，殃及百姓，村民們倡議築寨居住，免受劫難。十郎公支沛如公築中心寨（中寨），本如公築滸安寨（上寨），並遷到寨內。十四世後世事趨向穩定，部分後裔又遷回原處。十一郎公支十三世惟質公築康寧寨（下寨），在今樟樹下，後裔皆遷到寨內，住了約四、五十年，後來由於人丁興旺，再住在寨內不能容納，加上政局穩定，又分居到各處。淮公十四世聖昭遷書堂裏，孟昭遷土樓裏（原莊頭坪）。海房十五世遷布坑，十六世秀佳遷背坑，秀文遷上寨，十七世任倫遷到上砂，於是打破了幾百年來十郎公支住上村，十一郎公支住下村的狀況。十一郎公後裔的居住區拓展到了上村的十郎公居住區，居住區的面積比十郎公支廣闊得多，這與其人口數量大大超過十郎公一支是相一致的。

在十郎、十一郎到田背開基的早期，兩支的發展差別不大，隨著人口的繁衍，發展差距逐漸拉大了，十一郎公支不僅人口大大超過了十郎公支，居住面積廣闊得多，而且科舉入仕人士遠遠超過了十郎公支，經濟、文化均比十郎公支繁榮。根據表 2，十郎、十一郎科舉人物統計表知，十一郎公支早在六世時就有了讀書人，他是六世祖執宗，為貢生。十郎公支在九世時才開始有讀書人，為生員，貢生則到十四世才開始出現。十一郎公支在十一世時就有了兩名舉人，而十郎公支直到十七世才出現。在科舉人物的數量方面，十一郎公支無論生員、貢生、監生、舉人，都比十郎公支多。從六世到二十二世，十一郎公支有生員 234 人，貢生 22 人，監生 426 人，舉人 8 人，而十郎公支的生員為 42 人，貢生 6 人，監生 108 人，舉人為 4 人。另外，表 2 中尚未列出九品、從九品、禮部儒士等職員數，該項數目，十郎公支共有 27 人，而十一郎支共有 249 人，兩支的數量差距是很大的。

從表 2 可看出，劉氏最早在六世時出現讀書人，九世以後，讀書人逐漸增多，這段時期，讀書人主要以生員為主。十一世時，開始出現較高層次的讀書人，有了舉人，貢生的數量也增加了。不久，出現了監生，並且數量愈來愈多。劉氏兩支都是在十六到二十一世時，監生的數目比較集中，而且舉人亦多數出現於這時段。說明早期的讀書人可能因家庭較為貧困，靠自身的努力擠進了讀書人行列。隨著劉氏財產的增多，經濟得到發展，族中出現了以捐納方式獲得貢生一稱的人士，並且隨著經濟的發展，監生占的比例愈來愈高，尤其在十六世到二十一世，比例居高不下，由此可知，十六到二十一世時可能是劉氏經濟最繁榮昌盛之時。這時期，大約是在清康熙、乾隆年間。

在劉氏發展的進程中，不僅十郎、十一郎兩支發展不平衡，就是同一支的各房之間，發展亦是不平衡。從舉人一項便可看出。劉氏共有十二名舉人，他們分別是：

鋌，字允章，號鎮峰，明萬曆十年中；
斐章，號南園，嘉慶庚午科中；
鳴鸞，字秉和，道貌岸然光辛巳中；
錫齡，字乾鈞，號鶴臬，同治九年中；
則敬，字惺常，號丹銘，同治十二年中；
燁，字於昭，明萬曆十三年中；
天信，字秀千，乾隆丙子科中；
麟，字文源，嘉慶三年戊午科中；
振唐，字樹儀，乾隆庚辰科中；
冠唐，字樹屏，乾隆戊子科中；
日磐，字新元，嘉慶庚丑科中；
義文，字書明，同治庚午科中，

在這 12 名舉人中，前 8 名是十一郎公支，後 4 名是十郎公支。十一郎支的 8 名中，鋌、燁、天信、麟 4 人都屬於海房，分別為十一世、十一世、十六世、十七世；斐章、鳴鸞、錫齡、則敬都屬於淮房，分別為十七世、十八世、十八世、二十一世；興甫房與清公房都沒有舉人。十郎公支的 4 名舉人

都是萬八郎房的，振唐、冠唐為兩兄弟，同為十七世，日磐為十八世，義文為二十世；萬九郎房則沒有舉人。

從表 2 知，劉氏十四世起，科舉人物增多，在十八世左右走向頂峰。劉氏子孫繁衍的速度大約為 26 年一代。以此計，十四世時，為劉氏一世祖到田背後的 364 年之時，一世祖是 1315 年到此地開基的，因而十四祖大約生活在 1679 年，為清康熙年間。以同樣方法計算，可知十八世生活在 1783 年，為清乾隆後期。由此可知，劉氏宗族大約是在康熙年間，科舉人物增多，約在乾隆年間，族中科舉人物最多，達到頂峰。

這與整個社會大環境顯然有著密切關係。在明末清初，社會動蕩不安，全國各地起義迭起，戰爭不斷，百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在這種環境下，能夠糊口，保住身家性命已屬不易，談何發展生產，創造財富去求學入仕。田背村的建築明顯反映出這一點，在社會動蕩之時，百業不興，田背幾乎沒有大型建築的出現；在太平盛世之年，百業俱興，大型建築多數建在此時。

清康熙之前，劉氏幾乎沒有大型建築，唯有清順治年間築有三寨，印著深深的時代烙印。三寨為滸安寨、中心寨、康寧寨。滸安寨座落在莫斜岌下，1656 年為十郎支十四世本如公創建，周長有 500 米；中興寨座落在南山腳下，1660 年為十郎支十四世沛如公建，周長有 700 米；康寧寨則為十一郎支十三世惟質公倡建，周長約 1300 多米。這三寨都有東、南、西、北四扇門，有兩扇通取水道，另兩扇通一大一小兩條交通要道。寨的周圍砌有 3 至 4 文高的厚石坎、石牆，康寧寨還砌有兩層石坎，為一易守難攻之地，據說，當時民變蜂起，殃及無辜，百姓朝夕不保。為保護族人，本如、沛如、惟質公倡議築寨自保，得到眾人的擁護，沒花多長時間，就築起了堅固的三寨，族人住進寨後，遭到了茅砾峰義軍賴丫婆的攻擊，由於力量懸殊很大，不久，三寨便被包圍。賊欲讓寨內缺糧斷水，不攻自破。圍困了一段時間，寨內果然糧水用盡。危急之時，相傳十一郎公支十四世孟昭公之妻張氏獻計用尿浸濕衣裳晾到高處，賊看到曬的一件件衣物滴著「水」，誤以為寨中有水源，難以擊破，便撤圍而去，使族人免受一場劫洗之災。到了康熙之時，政局穩定，

族人相繼從寨中遷出，分散到各地居住。由於這時劉氏出外貿易者多，經濟得到較大發展，村中逐漸建起了許多大型房屋。

在表 3 統計的 32 棟大型堂屋中，從建築者的代數看，除 1 棟為九世祖竹乾所建，1 棟不詳外，其餘 30 棟全是十四世至十八世所建成。其中十四世有 2 棟，十五世有 8 棟，十六世有 10 棟，十七世有 6 棟，十八世有 4 棟。十四至十八世大約正是康乾盛世之時。村中大型堂屋幾乎都集中在這一時期，反映出劉氏在此時走向鼎盛，經濟、科舉全面繁榮。從表中建築者所屬的世系看，十郎公支有 4 棟，全部屬於萬八郎一房，萬九郎一房沒有；十一郎公支有 27 棟，其中淮房、海房各占 10 棟，清房建有 5 棟，興甫房建有 2 棟，這與前文對舉人一項的分析是基本一致的。十郎公萬八郎房舉人多，本支大型建築全被其囊括；十一郎公舉人全屬於海房、淮房，這兩支的經濟也就比較發達，大型堂屋建得較多，清房與興甫房沒有出舉人，所占比例則很小。

在上述的大型房屋中，屬十四世孟昭公所建成的土樓規模最為宏偉。據載，當時祖龍山腳下繞大背頭各房均建有祖祠，唯細背頭腳下的莊頭坪「右抬手空缺」，都是良田。為利全村風水，族人商議，莊頭坪的田地都集中賣給一人做大屋，主屋必須是土樓。由於孟昭公到齊楚一帶行商後「不私一文」，所創的財產除用於立嘗田、儒資田、建祖祠外，全部與兄弟們均分，「孝友可風」。因此土地全賣給了孟昭公。孟昭公花了 10 年的時間建成土樓，主樓名謙益樓，共 3 層，高 4 丈 5 尺，有大小廳 12 個，住房 36 間，每層樓中均有走道，可以貫通全樓。外牆設有衝角、石炮眼、槍眼，內置有土炮、團槍等。天井中挖有一口大井，若有外侵，盜寇難以近前，防護設施比較嚴密。主樓前建有上下堂平房，中間有大小廳各一，左右建有廂房 4 間。廳堂前建有孝子牌坊，上面刻著「孝子之門」四個大字。牌坊前有一口半月池，可供積水、養魚、洗衣、防火用。大門前有廣闊的停車、馬坪地，土樓兩邊有二進橫屋，前一進為平房，用作廚房用，後一進為四扇三間的樓房。據說土樓屬於田螺形，因而四周的環屋建有水圳保持長流水。土樓的房屋雖大，但孟昭公子孫的播衍很快，有 3 子 32 孫，四代後就容納不下了。因孟昭公的裔孫

斐章、鳴鸞、則敬都是舉人，邑中有人作詩贊曰：「土樓高聳坐南邊，三層樓屋土牆堅；孝子牌坊廳前立，舉人秀士又貢生；五代聯芳蔭祖德，讀書繼美後裔賢，事業繁榮人昌盛，孝友傳家莫忘先。」（《田背村志》，頁190）

在劉氏宗族發展的強盛時期，即康乾之時，族中人士在湖、廣、蜀、贛、浙經商的很多，獲利頗豐，每年都挑回大量的銀元，購買田莊，興建堂屋。上述的大型房屋及其它建築多是在此時興建的。村中還流傳有「九墩十八湖」的傳說。當時，劉氏有許多出外貿易經營者，若族人到外省本族人開的店鋪或家中，能夠說明自己的世系或九墩十八湖所指，主人便會盛情相待，即使向其借一大筆錢，也會欣然同意，關於九墩十八湖具體指什麼，今人已說不出。有人說九墩指的是永濟橋起到滸坊橋石砌的九個破水墩，有的說是指三個寨及高頭乾、欄幹地等，關於十八湖，有的說是鴨塘下的十八塊田，有的說是各處的沖積湖，也有的說是指田的座落。由於年代久遠，滄海桑田，九墩十八湖具體所指已無從可考。

四、劉氏強化宗族組織的舉措

隨著劉氏宗族的發展，科舉日興，經濟走上了繁榮，宗族的發展逐漸進入強盛時期。與此同時，劉氏通過修族譜、建祠堂、建私塾、設立蒸嘗田祭祖與獎勵讀書人等舉措，增強了宗族的凝聚力，使宗族組織得到強化，劉氏宗族進一步得到發展，逐漸從當日的人少力單之族發展為該鄉的望族。

劉氏在元末到田背開基後，經過兩個多世紀的發展，不僅人口大增，科舉人物逐漸增加，在明萬歷年間出了兩名舉人，宗族的社會地位得到了提高。也就是在這一時期，劉氏有了修譜之舉。十一郎支的首修譜是在明嘉靖四十年（1562），為十一世中和公修的手抄本族譜。譜載：「越清明三日，合族子弟悉與祭於宗祠之堂」，中和以譜示「齒之最高者」與「合族伯叔兄弟」，「齒之最高者」（慤、齊二翁）嘆道：「是書也，將以敘祖明宗，分昭別穆，百世代遠，捨此無以尋源究本，此誠仁人孝子之所用心者，我輩嘗竊有志焉，

而末之遠也，今予爲之……」（《劉氏家譜》，首卷，頁 5）。由此可知，中和公所修譜爲十一郎支第一本。中和之後，有史可考的是十七世舉人斐章公在嘉慶二十五年（1821）組織的第一次樟樹版族譜，由甫、琨兩人總修。這次修譜有 101 名十一郎後裔捐了款，共捐銀元 987 元；同治甲戌年（1874）雲閣總修時有 37 人捐了銀元 1087 元；民國辛酉年（1921）由二十代裔孫大猷、則藩等總修時，77 人共捐銀元 675 元，這三次續修譜都是樟木版本。在首修的嘉慶四十年至修第一次樟木版譜的嘉慶二十五年的 259 年間，是否修過手抄本族譜？史未記載，筆者以爲應該不少於一次，因爲這期間，十一郎支已是文風蔚起。

十郎公支的首次修譜是在萬歷五年，據其《三修譜序》言：「我始祖太十郎公昆仲開基於茲土之根由，觀前人之文已詳明矣。於族之作在萬歷五年間，自始居來蘇二百餘歲之久矣，其枝系之傳一十餘代之遠矣（《劉氏家譜》，首卷，十郎公部分，頁 2）」可知。這次修譜是由十一世貢生希文公完成的。

《二修譜序》爲十五世臨川公所作，作於康熙五十九年（1702）；《三修譜序》爲十七世中倫公所作，作於乾隆十七年（1746）；道光四年（1824）十八世興國公又續修；光緒二年（1876）二十代裔孫和薰再次續修譜。十郎支的歷代修譜都不太完整，如首修之譜「所載錄自三世至九世之列宗考妣計一百四十二棺失其葬處，而配妣二十四失其姓氏」，第二次修時「至康熙庚子百有數年而竟未得修續者；以至列宗考妣之失者更勝於前」，至第五次修譜時，和薰公說：「吾族劉氏自始祖十郎公由江右遷居閩杭田背鄉，迄今二十有二代，舊有譜而未付梓，然考其情，譜之修也，有三難，非深悉原委，詳考靡遺不能；非會同一族協力捐助不能，是以祠墳圖式、裏居、傳記、墓志、耆老、節孝皆多缺略，此不能無待後輩之補入者也。茲幸公蒸嘗及諸伯叔兄弟捐助白金，強命和邀一族爲之，增傳記，加圖式，亦可以稱大觀矣」。從第五次所修譜的較爲完整可知以前所修的譜是缺陷極多的。

儘管十郎公各代譜修得並不完整，但是在第三之修譜時，即乾隆之時就形成了較爲規範的修譜之規。《三修譜序》中言：

然今日由前而觀則知前人不行勤修至有失缺之誤，垂後而傳則不知後人修於何代，錄於何時，倘後人不體今情，而今人莫能究其後事，不若今之立法，則後人可效……今逢祭祠堂日，呈於眾叔伯公議，擇司譜者兩人，其辛勞之資，老規矩給胙肉，每年春祭日司譜者捧譜安於神臺，以享祭儀。祭儀畢至前廳，司譜者執筆，族中叔伯有娶妻媳者會其自報，某氏有生子者報某名，倘有全（同）前人之名字，令其另取名字，葬墳者或其祖妣或父母報以某處山形，一一報明詳記草□。清靜時再行訂於譜，倘司譜者不行錄，或錯字樣，兩譜不相全（同），即係誤工詢私之人，察出罰酒肉每家一名至飲。譜議三十年重修，族眾遵議，永行此規……（《劉氏家譜》，首卷。十郎公部分，頁4，頁5）

從中可知，到乾隆時，修譜之規已相當規範、詳盡。選有專事修譜的「司譜者」兩人，並規定了其職責，制定了對未盡到職責的「司譜者」的處罰之法，同時規定了族譜「三十年重修」並且「永行此規」。

十郎、十一郎同時到田背開基，作為遠離家鄉，避難到異地的昆仲，想當然應是互敬互愛，共同發展。但令人奇怪的是，直到1990年，兩支劉氏後裔才相商把兩部族譜合修成一部。在過去的漫漫歲月中，一直是各修其譜，各行其事，井水不犯河水。筆者曾向報告人探究此事，卻未果，他們對十郎、十一郎歷史上是否存在過大矛盾已沒有任何的印象，也沒有任何的傳說。十郎、十一郎的族譜合修本共8本，對歷代的修譜序言、傳記、圖式等均有保留，因而，仍可從中看出劉氏兩支古時的發展概況。

劉氏在田背村內建有14座祠堂，其中十郎公一支有3座：左宗祠、洪祥公祠、百五郎公祠；十一郎公支有11座：劉氏宗祠、報公祠、廣義公祠、海公中心祠、興甫公祠、淮公祠、良公祠、元鎮公祠、元盛公祠、成宗公祠、宗海公祠，其中劉氏宗祠為十一郎公後裔們各房共有。在上述的11座祠堂中，2座屬淮房，4座屬於興甫房，1座屬於海房，2座屬於清房；而宗海公祠，村民稱之為「江西佬」房，據說是已遷到江西的劉氏宗叔的祠堂，已廢棄多時（參閱表4）。

據十郎公譜《宗祠記》言：「餘族自明以前，雖有十一郎公共祀，嘉慶

辛酉省郡試館奉祀之祖亦與長（汀）、武（平）各邑宗祖共祀，皆非十郎公一脈之總祠，唯康熙辛酉，在本鄉村裏建立者，剛造祀十郎公一脈總祠，其餘中興寨、高頭乾建造二祠堪與家均，嫌有忌，又未立主。茲祇將總祠繪圖於後……」由此可知，十郎公支的 3 座祠堂，事實上只用了 1 座，其餘兩座均未立主。在明以前，十郎公支是與十一郎支合祭祖的，後來不知為何，兩支在田背村各祭其祖，各掃其墓。到了康熙年間，惟質公與孟昭公倡議兩支劉氏宗叔在上杭城建「思敬堂」，為十郎、十一郎兩支共有。由於十一郎公支經濟狀況極佳，在杭城又另建有十一郎公祠。此外，田背劉氏與遷到長汀、武平的宗叔一起在汀州郡城與福建省城中建有祠堂。長汀城中的稱為「三邑祠」，又名汀州試館，福州城中的稱為「三山試館」。相傳，十一郎支十七世振京公在福州貿易賺了很多錢，買了棟大官人家的房子，位於今吉庇路段。振京公欲為族人在榕城設一落腳點。50 歲才中舉的斐章公想起自己讀書應試之艱辛，就向振京公建議改為試館，以方便族中子弟應試。可屋主認為房子賣得太便宜，吃了虧，不願搬走，還把其官人的靈柩放於廳中。劉氏遂舉在廣東為官的武舉人振唐公與文舉人斐章公為代表前去說服。斐章公在前一天包了個大紅包給婦人，告知她第二天將去拜訪。第二天，振唐在其家廳堂中故意踱起了官步，拜訪完後又給了她一個紅包運靈柩，婦人既已得錢，又見劉氏中有官人不可欺，很快就搬走了。於是，振唐公聯合長汀、武平、上杭三地的宗叔共建了三山試館，仍有餘錢，後又在長汀建成三邑祠。從前文知，這兩者都是三地宗叔共有。也是三地宗叔共祀祖宗之地。

祭汀州三邑祠與榕城三山試館時，參加者都是捐錢建祠，為其祖宗立配享者。據報告人說，正廳配享的出錢多，一年祭一次，而後廳配享的出錢較少，數年一次。同一祖宗的後代按房輪流去祭祖，未出錢者則不得參加。祭杭城的思敬堂時，由各房人派代表參加，每年兩祭。其祭祖的狀況已無人能憶，唯留下一則春秋兩祭的祭文，從中可看出當時祭祠堂的肅穆氛圍。祭文曰：

維我始祖，本系陶唐。數傳至漢，氏族昭彰。彭城令緒，中壘文章，

由晉迄宋，蔓衍彌長。名人杰士，後先相望。枝繁葉茂，散處四方。譜傳江右，源流獨詳。瑞金塘背，實為梓桑。時當元佑，播遷上杭。卜宅田背，嗣分二房。子孫播衍，盛比墨莊。建祠於邑，位應中央。群昭群穆，壘配一堂。追思祖德，萬古馨香。共伸愛敬，崇設蒸嘗。歲序流易，春露秋霜。吉日維戊，禮典煌煌。衣冠是謹，牲牲是將。伏祈昭格，筵幾生光。佑啟我後，俾熾俾昌。（《田背村志》，頁196）

劉氏田背村中的各個祠堂多數每年有兩祭。春祭在清明後五天，當地人稱為「祭紅譜」。祭祠堂時，添新丁的家庭要把新丁名字、出生時辰報給司譜者，以便其及時修正族譜，當祖父的得為祠堂添一方桌，當父親的則添兩條長板凳。該家還得準備兩斤冬瓜線，兩壺酒給族人品嘗，並給本房每個60歲以上的長者送半斤冬瓜線。秋祭是在八月十四，村民稱其為「祭藍譜」，有逝者或有為祖先作二次葬者得報明葬者的姓名，逝之時辰，葬地的地處、山形等。

為促進族中子弟求學入仕，劉氏宗族中設有幾所私塾，教育子孫們讀書進取。從表4知，從八世到十七世，田背建有9所私塾，其中6所為十一郎支後裔所建，3所為十郎公支建。十一郎公支的，有3所屬於淮房，2所屬於海房，清房與興甫房無，另一所為十一郎支各房共有。十郎支的私塾，2所屬於萬九郎房，1所屬於萬八郎房。在這9所私塾中，有2所不知何時建，八世、十三世、十四世、十七世時各建成1所，十五世時建了3所。其中規模最大的為十一郎支各房共有的宏文館，有上下廳、3個天井、4個小天井，為三堂出水。後堂有樓房，左右各有一直樓房，名為穿心走馬樓。宏文館共有4個正大廳，12個小廳，8個大房間，14個小房間。宏文館係從當時出外貿易的商人挑回的大量銀元中抽出厘頭作為資金建成。據說十一郎公支貿易獲利的商人很多，不出三年，資金就夠了。不久就動工興建成宏文館。這些私塾，無疑對劉氏宗族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

在劉氏宗族的發展進程中，嘗田的設置、管理與分配是宗族生活中的重要內容。當時，劉氏的田產收入用途主要遵循「三三制」的原則，分家析產

時，主要也是按此原則分配。三三制是指用於生活用度、祭祀祖先所用的公嘗與辦私塾並獎勵族中子弟考上秀才、舉人的儒資，這三項大約各占田租收入的三成，另外一成作為其它用度。後兩項的田產分別稱為公嘗、儒資嘗，村中的大部公田地都稱為嘗田。

十郎公與十一郎公兩支都設有嘗田，十郎公嘗由萬九郎雙溪、謙溪、丹溪房輪流掌管，收租穀地點在坑子尾蘭芳書屋，具體數目不詳。十郎公脈的雙溪、廉溪、丹溪、益、樸、簡、養均置有嘗田，其中廉、丹房較多。十一郎公的嘗田租穀可收近 200 斛。十一郎支二、三、五、六世均無嘗田。四世祖義賢公有嘗田 46 處，共 177 斛 2 分 9 厘，可收早冬租穀 277 斛 1 鬃 2 合 5 勻。興甫、海、清、淮各房以及元昌、元錦、元富、一擴、二極、孟昭、振於公等均置有嘗田。其中以二極公、孟昭公較多，二極公置有永定洪山莊，孟昭公置有本縣廬豐莊。

為了進一步了解封建時代劉氏宗族的嘗田設置、管理與分家時的財產分配狀況，有必要把朝輔公家分家時的田產處置情況在此一敘。朝輔公名君，為十郎公支十五世祖，娶妻熊氏，生有二子。朝輔公「年未四十而中道崩殂」，當時，其長子敦遠年僅 15，次子敷遠僅 8 歲。朝輔公死後，財產掌握在熊氏手中。十幾年後，敷遠不幸夭亡，留下妻子與女兒。熊氏已年近 60，精力衰退，敦遠擔心有欺寡女之嫌，不敢獨自料理家事。於是，乾隆四十年（1776），熊氏把財產分作兩份給兩個兒子，一為乾字號；一為坤字號。現存有《朝輔公分鬪本》載其事。

朝輔公的祖父遺業及父母續置田產共有 380 多秤，在兄弟分家時，作出如下分配：「內摘出 57.5 斛，租谷 88 斛 2 鬃 2 升為乾字，一鬪；又摘出 65 斛，租谷 80 斛 6 鬃 5 升半為坤字，一鬪，均勻憑鬪拈受。又抽出 94 斛為餘夫婦蒸嘗，餘歸世後，二房輪流收租，以供祭祀之需。又抽出 75 斛 7 分半（按筆者統計，應為 76 斛 7 分半）為儒資，以勵後人之力學，今則屬餘管業，日後照本額分收。又余未分田 79 斛內撥以昭長房功名摘□田 7 斛，又冢子抽長塘子□田 2 斛，黃沙田 6 斛，又撥以嫡孫田 4 斛，又撥以嫡曾孫 3 斛，又撥

以兩房娶媳婦田各 5 秤。除撥外，另將未分田 47 秤，租收 144 斛半零□鬥 9 升屬餘管業，供餘往來酬□日夕費用。□□□□之資，俟百年諸事畢後，許汝兩房子孫搭配均勻，分而受之，念之哉。爾□男婦各宜克勤克儉，勿負前人創業艱難之意，以慰爾祖爾父在天之靈」（《朝輔公分闈本》，頁 2、3、4）從中可知，蒸嘗田為朝輔公夫婦所設置，共有 94 秤，由於朝輔公已歸世，而其妻熊氏尚在世，此田由熊氏掌管，待熊氏歸世後，由二房輪流收租穀，租穀用於祭祀所需的各項開支。分家後，儒資田仍然掌握在熊氏手中，熊氏歸世後，該田按照本子上的數額由二房均分。熊氏除掌握了蒸嘗田與儒資田外，還掌握了未分田 79 秤中的 47 秤，可收租穀 144 斛多，這大筆收入僅是供她往來應酬人情及日常開支用，熊氏在其夫死後，成為家族中最年長者，掌握了家族中的田產權，當然，其他財產也應掌握在其手中。這說明，在清朝這一封建時代中，田背這一客家聚落的家長制仍然根深蒂固，但是，「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等對女子的種種束縛在熊氏身上已經蕩然無蹤。此外，在 79 秤未分田中，摘出田 4 秤給嫡孫，3 秤給曾嫡孫，還給兩房各撥給娶媳婦田 5 秤，生孫子可享受獎田的殊榮，孫女則無，說明重男輕女的思想在當時仍然存在。

根據《朝輔公分闈本》所載的田產分配，其家乾字號分得的田產主要有三項，分別統計成表 6，從中知，乾字號分到的三項田產是：一為用作生活用度的田有 8 處，共 57 秤 5 厘，可收早租穀 56 斛半，冬租穀 37 斛 7 鬥 2 升 5 合；二為蒸嘗田，有 14 處，共 94 秤，可收早租穀 108 斛 8 鬥 1 升，冬租穀 81 斛 5 鬥 8 升；三為儒資田，有 11 處，共 76 秤 7 分 5 厘，可收早租穀 81 斛 5 鬥 8 升，冬租穀 48 斛 1 鬥 2 升 5 合。事實上，從前文可知，蒸嘗田與儒資田為乾字號和坤字號兩房共同所有，分家後，仍然掌握在其母熊氏手中。

在《朝輔公分闈本》之後，還記載了熊氏一段話：「儒資之設，原為勉勵後裔讀書點油燈之費，凡嗣孫能立志上進者贈其筆墨紙硯，縣府及鄉會試盤費之用，□□□例衣巾之資也，所議規條開載於後：不論文武童生應縣試

給盤費 300 文，府試 600 文，省試 800 文，議補廩生者初年內摘花紅錢 1000 文，恩授歲副者初年內摘花紅錢 2000 文，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其進京考授內摘早冬幹谷 10 斛為贈費之意。舉人者除給生童盤費之外，贈其盡收二年，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生若會試，將儒資內摘出早冬幹谷 10 斛為路費之資。進士者除給生童盤費之外，贈其盡收三年，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員應科試者內摘給盤費 1000 文，恩撥歲副生監應部試者給盤費錢 1600 文」（《朝輔公分闈本》，頁 31、32）。這段話說明了儒資的用途，並詳細規定了家族對不同級別的讀書人的獎勵，反映出劉氏對教育的重視。同時表明，到乾隆年間，劉氏宗族的宗族組織已相當完善。

五、墟市與婚姻網絡

據民國《上杭縣志》記載：「宮前，有集場，今廢。」由此可見，在民國以前，中都的墟市設在宮前街。宮前在離田背 6 里遠處的宮前自然村，隸屬於親睦行政村，地處中都溪旁邊。在中都到上杭的公路未開通之前，宮前街是整個中都人沿中都溪從汀江航道向外的必經之路，所以會在此處設貿易點。宮前街廢後，墟便遷到今鎮政府所在地，饒坊村、瑞香村與田背村的交界處，以農曆逢二、七為墟期。當時，建此墟的田地有相當一部分是田背劉氏的。田背與墟市距離的縮小使劉氏經商人數增加，經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除中都墟外，周圍的幾個墟場也是田背人經常往來的貿易點。如離田背 12 里的下都墟；離田背 10 里的軍營墟；距田背 30 里的廬豐墟；距田背 25 里的武平縣象洞墟；離田背 40 里的永定縣洪山墟以及距田背 60 里外的廣東蕉嶺縣鬆源墟等（詳見表 7）。它們的墟期互相錯開，為經商者前往貿易提供了有利條件。以上各墟距離田背均在 60 里範圍內，商人們可以在一天內往返。

劉氏中經商者不少，尤其在清康熙之時，到外省去行商的人數最多，有的還創下大業。如上文提到的十三世惟質公、十四世孟昭公等。當然，更多的則是在中都、廬豐、象洞、洪山、鬆源等墟上開店鋪，賣些鍋、碗、筷、

煤油等生活必需品；或賣油、鹽、醋、味精、酒、及糖果等副食品，或從事服務行業，賣些米粉、蒸糕、包子等小食品，碰到大主顧，也為他們炒菜熱酒。這些開設店鋪的住在店中，不管是否逢到墟期，都有營業，逢到生意好時，還會請一兩個人相幫。也有的商販缺乏資金開店，就靠挑擔平時走村過戶叫賣，墟日挑到墟上擺個小攤，以養家糊口。有的村民祇是偶爾上墟把自家種的農作物或養的家禽拿到墟上去賣，賣點小錢換些日用品，這種人把趕墟看作散心，在田裏勞作久了，到墟上熱鬧熱鬧，若遇到親友，還可談談心，他們也只是赴本地的墟市。

上文曾述，田背處於獨特的地理位置上，從中都到上杭縣城、中都到武平象洞的南北、東西兩條大道在村中心交叉成十字路口。北可到杭城以遠，南可到中都墟、下都墟、廣東等地，西到莧塘、象洞等地。由於地處交通要道，來往的商人、旅客特別多，這一十字路口便逐漸成了「碼頭街」。在劉氏五、六世時，它還祇是十郎、十一郎昆仲的分居地點，西北向水源的上屋鄉為十郎支居住，東南為十一郎居住的下屋鄉。到了明萬歷年間，劉氏後裔將原舊寨背靖侯王神位遷到這裏，稱為龜蛇相會，四時享祭。各種會期均在神壇前舉行，碼頭上成為村民活動的中心點。隨著清朝商品經濟的發展，商旅人數增多，劉氏各房便商議分地，在此建了幾間店面，經營副食、小吃及生活用品等，並建了涼亭，設了茶會，供行人歇息之用。民國期間，還創做油燭、豆腐等加工業，以及修鐘錶、飲食等服務業。既方便了行人，又增加了宗族的收入。同時也增加了宗族的對外交流的機會。

劉氏除了通過墟市與碼頭街對外交往，還有一張很大的通婚網絡。與不同姓氏的宗族通婚，進一步加強了對外聯繫。劉氏的族譜中，對其通婚姓氏作了較詳細的記載。經過對劉氏一至二十世娶入姓氏的統計，劉氏娶入的女子姓氏有 125 姓，共 5886 例，這樣的通婚圈是十分廣泛的。

根據統計，劉氏經常通婚的姓氏是梁、賴、丘、朱、藍、黃、吳、張、何、鐘、溫、李、鄭、饒、鄧、陳、葉、餘、曾、周、羅、林、薛、王、郭、楊、謝、曹 28 姓，通婚例次均在 50 次以上。通婚例次在 50 次以下，10 例

以上的有杜、傅、盧、廖、馬、池、包、徐、魏、江、練、丁、雷、袁、馮、鄒、康、胡、蕭、呂、高、彭、石 23 姓。通婚例次不到 10 例的有聶、喬、典、許、艾、章、嚴、古、駱、韓、江、錢、蔡、龔、孔、塗、華、官、莫、姚、蒙、湯、霄、熊、潘、沈、游、闕、夏、凌、汪、伍、巫、侯、將、戶、戴、任、甘、莊、陸、孫、毛、卜、童、倪、葛、董、段、田、詹 51 姓。另外，舒、秦、岳、元、萬、程、潭、金、方、榮、賀、融、巴、趙、廣、孟、洛、簡、賈、申、龐、苗、柳 23 姓只有一例。少於 10 例的姓氏大多數都不在本鄉或附近的象洞、鬆源、洪山、廬豐等地。從統計表中知，這些少於 10 例的姓氏幾乎都是在十二世以後才陸續出現，並在十六、十七、十八世出現得最多，顯然與劉氏宗族的發展、繁榮有著密切關係。劉氏從十二世起，科舉人物逐漸增多，宗族逐漸走上強盛之路，十六、十七、十八世正是劉氏宗族的鼎盛階段，科舉入仕人數最多，宗族中出外貿易行商的人數也相應增多，許多罕見的姓氏應該就是此時劉氏出外做官、經商的男子娶回的。

再分析與劉氏通婚較頻繁的 28 姓，又可發現，在八世以前，劉氏的通婚例次較少，尤其五世前較少，從九世開始通婚人次逐漸增多，從十二世起，增加的速度在加快，在十六、十七、十八世通婚例次最多（參見表 8）。這與劉氏宗族發展的進程，人口的變化是基本上一致的，宗族越是在強盛階段，人口發展愈快，通婚例次也就越高。

這 28 姓，多數是分布在田背村附近的大姓，從表 8 可看出，與劉氏通婚例次最高的是丘姓，高達 1482 例。丘氏是中都第一大姓，也是距離田背最近的姓氏，與田背相鄰的親睦、饒坊、由安、陳和及相距不遠的睦林、前豐、復興、都康村都是丘氏的居住地。此外，下都鄉距離田背 15 至 40 里不等的吉安、黃坑、豪坑等村也有丘姓的分布。與劉氏通婚例次居第二位的是何姓，有 575 例。何姓也是中都的大姓之一，主要分布在羅溪與蛟騰，前者與田背相臨，後者離田背亦不過 4—7 里。居第三位的是李姓，與劉氏通婚例次達 444 例。李姓主要分布在上都軍聯、富坊與下都新寨村，前兩者離田背不超過 15 里，後者離田背約 25 里，與劉氏通婚例次居第四、第五位的依次是鐘、

張姓，分別為 400 與 302 例。鐘姓分布在附近的古坊、前豐、瑞香、陳和村，其中，陳和與田背相鄰，古坊、瑞香、前豐亦不過離田背 5—7 里。張姓則分布在古坊、都康與下都鄉保安、向陽村。後兩者距田背約 45 里。上述 5 姓都是舊時中都的大姓。與劉氏通婚達 50 次以上的其餘各姓幾乎也都分布在田背周圍的 50 里範圍內（參見表 9）。這種距離，在交通十分落後的封建社會中，靠步行是可以一天往返的。這些村落的分布圖參見圖 4。

結合田背劉氏的通婚姓氏表與姓氏居住地分布，不難發現。影響劉氏通婚圈的最大因素是距離。與劉氏聯姻例次較多的姓氏幾乎都是分布在田背的周圍，該姓氏的宗族越大，人口愈多，且距田背愈近，劉氏與之通婚的例次也就愈高。在人口相去不遠的兩個宗族中，無疑，離田背愈近的宗族，劉氏從中娶入的女子就愈多。同時，交通條件也是影響這個宗族通婚圈的因素之一，比如餘姓，若以距離算，其居住地離田背有 100 多里，一般說來不可能與劉氏頻頻通婚，但因它地處汀江邊上，當時汀江的航運業較發達，坐船沿汀江順流而下，到中都所花的時間並不很長，這種便利的交通條件把劉、餘兩宗族聯繫在一起。

此外，經濟的因素也是影響其通婚的因素之一。上述 28 姓中，王、溫兩姓都是中都附近罕見的姓氏。據筆者去年對古坊村五顯宮內碑刻的整理，古坊清時有溫姓的存在，但至多數戶而已，不可能與劉氏通婚例次高達 106 例。王姓在陳和村有，但人數亦很少。查中都以外的姓後得知，在廣東鬆源有為數不少的王姓，溫姓則在上杭半境、藍溪、永定等地有。古時，鄉與鄉之間有山間小路相通，以這種距離算，上述各地距離田背可能不超過 60 里。再考劉氏族譜得知該宗族中許多經貿易發家創成大業者均在外縣、鄉置有嘗田，如劉氏十四世孟昭公「貿易齊楚」後歸鄉置有永定洪山莊，稍後又購置廬豐莊田。名為「謙益莊」；九世雙溪公「壯年勤賈，再創大業」後置了長汀莊，劉氏與王、溫兩姓通婚例次高的原因顯然與村中富賈在上述地方購置田莊有關。此外，藍姓亦與之類似。藍姓在中都仙村藍屋與復興村有分布，但人數均不多，不可能與劉氏通婚例次高達 216 例。孟昭公置莊田的所在地廬豐則

是藍姓畲族的聚居地，廬豐鄉與中都相臨。從中可看出，劉氏宗族通過婚姻與不同姓氏的宗族聯繫與交往也是隨著宗族的對外發展向外延伸的。

劉氏主要通過墟市貿易及與不同的姓氏聯姻，形成劉氏的經濟和通婚圈。這兩者往往結合在一起，劉氏的經濟圈擴展到那裏，其通婚圈也擴展到那。劉氏與王、溫、藍姓的通婚可明顯看出這一點。另外，劉氏十二世後與許多當地罕見的姓氏聯姻，有相當部份也正是劉氏族中子弟到外地貿易的結果。

六、村鄰關係

田背的東、南、西、北方向依次與由安、親睦、饒坊、羅溪、新坊、象洞、陳和村相鄰。由安、親睦、饒坊主要是丘姓的居住地，羅溪住有陳、何姓，新坊主要是鄭姓居住地，陳和則住有王、朱、丘、鐘等姓。劉氏與居住在這些村落中的各個姓氏之間的頻繁通婚說明了田背與上述村落的村鄰關係較好。但是歷史上也存在過一些矛盾，這種磨擦主要是因爭土地、水源等引起的。今天，以往的爭鬥已經消逝無蹤，唯有從村志記載與老人們茶餘飯後的談資中還能了解到歷史上這陳舊的一頁。

據 1990 年修的《田背村志》記載：「清同治三年（1863），在上都大屋場因掃墓停輜歇馬地爭執糾紛，引起械鬥，造成流血事件，訴成官府，致十一郎公蒸嘗田賣盡，後經縣典史馬雲翔調處，得以和解，並刻有石碑立於井湖亭中，以志其事。」（《田背村志》，頁 18）大屋場是屬於永聯村的一個自然村，位於汀江河畔，住著李氏宗族，距離田背約 30 里，十一郎支一世祖十一郎公就葬在此地。每年春天，十一郎的裔孫都要浩浩蕩蕩地前去祭祖。上墳時，得穿過大屋場李氏居住地的小巷，劉氏的轎、馬等行當就放在其居住地邊緣。因為年年如此，該地就約定而成了劉氏的轎馬地。某年春天，大屋場李氏「出痘」者特別多，出痘者忌吹風受涼，祇能靜靜呆在房子裏，而劉氏祭祖時震天的鞭炮聲接連不斷，十分喧鬧，常吸引眾多村民前去觀看。

族中老人便出面跟劉氏相商，希望劉氏今年不要放鞭炮。劉氏中的年輕人認為本族祭一世祖，年年鞭炮不斷，今年也不能例外，於是，依舊放個沒完。李氏很氣憤，故意在劉氏要經過的巷子兩邊晾曬了許多婦人穿的衣服。在當地，婦女的衣物是不能輕易晾到外面的，見者會晦氣。劉氏見了也很生氣，邊在巷子裏走，邊把鞭炮放得更密集，還踩壞了路旁的一些東西，兩姓的矛盾由此引起。第二年，李氏知道劉氏又要來祭祖了，就在劉氏放轎馬之地的秧田裏故意撥了許多糞便，給秧苗施肥，弄得臭氣熏天，還對劉氏說，歇馬地的地方屬於李氏，劉氏要放轎馬須徵得李氏的同意。劉氏認為祖宗世世代代沿襲下來都是在此地放轎馬，沒什麼可說的，兩姓因此大打出手，造成一惡性流血事件。這次械鬥十分嚴重，兩族無法私了，祇好通過官府解決，龐大的訴訟費用使得劉氏宗族不堪重負，最後把置買的十一郎公蒸嘗田也賣光了，以當時村民的觀念，賣祖宗的田、屋產業是十分不孝的行為，若不是事不得已，是斷不會有此舉的。以後經過官府的處理，兩族得以和好，對後來的交往也未形成大的障礙。但是，劉氏宗族的經濟狀況卻因此受到了影響，對當時經濟正走向下坡路的劉氏封建宗族而言，無疑是一「重創」。

《田背村志》還載：「民國十一年（1922）正月，因與饒坊爭中都墟上劉十一郎總祠後面的架子地租事件，引起劉、丘兩姓糾紛，請武平小蘭、桃地、鬆山下；長汀坪頭；永定洪山、石杰、看龍坪；梅縣鬆源橋背；以及下都禾石逕等劉姓梓叔駐村準備參加械鬥，後經縣知事馬一塵調處和解。但各公嘗共花去費用值稻谷 300 擔（折重近 4 萬斤）。」（《田背村志》，頁 19）

據報告人回憶，這一事件的經過是這樣的：民國十一年，中都集場從宮前街遷到今鎮政府所在地。位於集市中的中都醫院後面的一片地是十一郎後裔的山林地所開闢，集市旁住的饒坊村丘氏有不少人在此地豎起柱子，架起木架，逢墟日在此擺攤做生意。有劉氏族人因此向丘氏收地租，起初，丘氏以其非堡長不給，耐不過劉氏反覆磨，便把租錢付了。事後，堡長等人又去收租錢，丘氏堅持已付，不能再給，堡長等人堅持要其再交，並把責任推到丘氏身上，笑其傻冒，不看清對象就付錢，導致部分丘氏心中不悅。不久，

田背劉氏十一郎公後裔中有戶人家做百歲冥壽請酒。酒過三巡，客人們微有醉意，談峰漸起，又論起此事，越說越氣，幾個好事的年輕人就帶著酒意衝到廬上把丘氏的柱子與木架拆掉了。丘氏便有人傳言劉氏作好了準備要械鬥，要求族人共同聯合起來操練。田背劉氏知道後，深恐丘氏人多勢大，本族會在爭鬥中敗北，就把武平、永定、長汀、梅縣等地的劉氏梓叔請來駐於村中準備協助械鬥。為招待眾多遠道而來的梓叔，村中家家客人住滿，以致人人忙碌不停。男子們磨刀操棍習練，女子們釀酒椿米做菜招待來客，氣氛十分緊張。巨大的開支再一次逼迫十一郎公後裔賣蒸嘗田。此次糾紛雖得到縣知事的調處和解，但各公嘗花去費用頗多，值稻谷 4 萬斤，使十一郎公支的蒸嘗田消失殆盡。而且在丘、劉兩姓的關係中抹進了一層陰影，兩姓差點發誓不通婚。

到了 1951 年冬，饒坊村丘氏未與田背村協商。擅自將村頭攔水的黃土陂往上移到田背水口宮後築石陂，還將村周圍作為田背村屏障的十餘株古松砍掉，又引起了糾紛。經中共來蘇區委書記吳贈美、區公所副所長吳雲調停，將石陂移到永濟橋以下的溪面建築，水口宮以下的溪堤及永濟橋的安全得到了保障。1969 年的春天，饒坊村幹部再一次未經協商將黃土陂移至水口宮後加高水位，使田背劉氏氣憤不已，準備狠狠加以懲罰。驚動了縣革委會，革委公為兩族進行調解，讓兩村幹部立了約，鑿下字據，遂兩姓相安。

七、神明信仰

田背是個典型的信仰多神的村落，村裏安有佛、道教的多座神明，村中大的廟宇有兩座，一為水口的雲霄閣；一為村中的武廟。民國時，村中興起了天主教，當時，上杭縣天主教一姓鄧的傳教士到了田背，在橋下建了個傳教的禮拜堂。村民們四季燃香不斷，不僅拜佛、道教神明，就連村中各處的土地神，溪邊的水神，山嶺上的山神也要敬香。有的甚至在自己的田地旁安了「田伯公」敬奉，祈保有豐收的年景。

雲霄閣是田背的古建築之一，首次建於明朝嘉靖年間，當時用泥牆築了兩層，因地處田背的水口，俗稱水口宮。到了乾隆年間，由於劉氏經濟十分繁榮，在原來泥牆的基礎上又用大圓木建了幾層，成為今日下兩層為泥牆，上五層為木質結構的塔狀建築，又名「羅星塔」。由於年湮日久，雲霄閣曾修過幾次，有史可證的有「道光三年三修」（樂捐碑立於道光四年）、1964年四修、1984—1988年五修（碑立於1991年）。1985年它被列為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雲霄閣內有大小殿廳9個，房間6間。前面是一大片稻田，後面為古老的石拱橋—永濟橋，左邊溪水淙淙，(上)杭(中)都公路從右邊繞過，周圍十幾棵古木鬱鬱蔥蔥，常常晨煙暮靄縈繞其間，更為奇妙的是，從四周看雲霄閣，都呈一典型的「斜塔」，因而，稍有文化的人都稱其「小比薩斜塔」。據言由於廟內眾神靈驗，昔日善男信女不斷，香火不泯。倘有興致登上最頂層，站在窗前，涼風習習，放眼了望四處景色，村中全貌盡收眼底，聽廟內鐘鼓陣陣，木魚聲聲，悠悠的念經聲，十分動聽，不免令人心曠神怡。村中有人以詩贊曰：「田背羅星八角宮，千年古跡奪天工。三春佳氣舒清景，四面陽光可通風。善男信女多求福，騷客行人玩寺中。清涼避暑雲霄閣，別一洞天樂無窮。」

雲霄閣外一側有圍牆，東西各安有一門，塔內不僅安有眾多的神明，還珍藏有許多古人作的對聯。來到閣門前，抬眼便是：「佛地有塵風自掃，禪門無鎖月自關」。進二門又可看到屏柱上一聯：「黃鶴歸來，帶得松花香丈室；白雲飛去，放開明月照禪心」。第一層前廳安有李夫人、陳夫人、林夫人三座神像與陳海青像。後廳為一大殿，殿柱上有「慈悲為懷，損人利己莫為；積德行善，好事不妨多行」。殿堂上安有兩列神像，前列為三仙師，即黃十三郎、黃七郎、幸八郎像。黃七郎左手端著勒令牌，右手拿著牛鞭；幸八郎左手端著一茶杯狀物，右手持寶劍；黃十三郎則左手舉著牛角，右手拿一小捆鞭炮狀物。後列則安有兩座財神像，左邊一座面貌清秀，戴著官帽，右手拿著寶珠，為古代文官貌；右邊一座騎著虎，右手拿元寶，左手揮劍高

過頭頂，大眼睛，濃黑的短鬚，為古代武將貌，這兩座神像下端均刻著「財神」兩字。殿堂的左方為一小神壇，寫著「大法師神像位」，此大法師為何許人，村民們都說不出。一層的左偏殿立有五穀大仙像，身上披著綠葉狀裙，左手拿一牌子，正面寫「雨順」，反面寫「風調」二字，右手拿著一支長長的穀穗。一層右偏殿為一招待來客的廳堂。雲霄閣第二層為觀音堂，立有觀音、招娣哥哥及其它神像，旁邊立有一面大鼓。神像兩側寫有一副對聯，右聯為「觀音堂前銀燈盞盞，映照慈悲佛面」，左聯為「雲霄閣內鐘鼓陣陣，伴隨木魚經嵐」。神像後面的屏風柱子上又書一聯：「清源山，紫金山，不如此處神靈救災更快；禪林寺，義合寺，總是共個菩薩求福在誠」。第三層為祖師殿，安有北帝祖師神像，端坐著，長鬍鬚，手按於膝上，左腳踏蛇，右腳踩在龜上，身上則蓋著長至膝蓋的紅布，殿堂的屏風柱子上刻著「佛是佛，本無言，信者信，疑者疑，從心所欲；善天堂，惡地獄，修者修，省者省，任君自由」。第四層為天后殿，屏風上畫有天后的畫像。第五層畫有魁星的神像，魁星踩在龜上，右手高高舉筆於頭頂，左手端硯，右眼大，左眼小。旁邊放一拆毀的屏風，屏風上畫有魁星像，像的兩側書一聯：「文光直射鬥牛虛；魁星珠筆萬卷書」。雲霄閣的第六、七層為塔尖，未設殿堂。

雲霄閣是田背的水口宮，劉氏最初在此建宮的目的是要保住全村的好風水不外流，庇佑全村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人民安居樂業，宮中的各個神明都是作為村落的保護神而升殿進堂的。由於該宮地理位置獨特，剛好座落在中都到上杭的大路旁，加上它外觀別緻，相傳所求的籤十分靈驗，信徒日增，香火日盛。宮內的數塊碑刻也反映了這種變化。根據道光四年所立的重修羅星宮樂捐碑、道光十年的信女捐助碑、1991 年的雕佛樂捐碑、1998 年重修雲霄閣樂捐碑四塊碑刻的樂捐姓氏與樂捐數目統計成表 10，以明瞭這種變化。在道光四年的捐款中，捐助姓氏只有劉姓，97 人捐了 567 元銀元。道光十年的捐款人幾乎都是女子，以「X X X 之媳 X 氏」的方式刻寫於碑上，碑上的姓名都是其丈夫的，女子只載有姓氏，表中所列姓乃按其丈夫的姓統計，從表中不難發現，這些姓氏都是劉氏與之經常通婚的姓氏，因而捐款的女子可

能都是劉氏的姻親們。反映出雲霄閣信仰圈的一種變化，由單一的劉氏宗族向其平常聯繫較多且地緣較近的親戚擴散。到解放後，其祭祀圈又擴大了許多。1991 年的捐款中，有劉、陳、丘、張、郭、何、鄭、藍、賴、朱、李、曾、丁、鐘、尚、石、游、潘、薛、鄧、傅、吳共 22 姓，捐款人有 106 人，捐款數達 1098 元。從碑刻中可看出，信仰的範圍已擴大到羅溪、蛟騰、古坊、新坊、瑞香、古睦、饒坊、親睦、豐坑、陳和共 10 個中都鄉的村落以及下都的新寨、五豐兩村，成了全鄉共同祭拜的宮廟，而且有少數外鄉的信奉者。到了 1998 年，參捐的姓氏又多了溫、王、葉、馮、池、羅、饒、梁、謝、黃、彭、湯、範 13 姓，共 35 姓，捐款人數增到 622 人，向外村擴散的範圍更深更廣了，信仰的人數也更多了。

武廟建在報功祠旁，又稱關帝廟。當時，族中人認為溪水直出，缺乏保障，「天事不足」，應以「人事補之」。1676 年，十郎支十一世劉吉初捐田 2 旗，十三世劉和一捐田 10 旗，在溪口築了一橫堤，並建成一廟。該廟建築規模不太大，有上下二廳堂及一左廂房，廟內牆壁用珠砂、粉紅及白色紙漿灰粉刷，外牆則用珠砂、粉紅刷之。廟內供奉有關帝聖君和關平、周倉兩將。相傳，村民認為關雲長與劉備、張飛「桃園三結義」，對義兄劉備精忠不渝、義無倫比。輔助劉備建功立業，討魏伐吳，身經百戰，立下了不朽功勳，在此處建武廟奉關帝，不僅有利於全村風水，保佑劉氏子孫，而且可以教育後人學習他的忠義精神。

關帝廟的大門上書「浩氣溢乾坤，忠心昭日月」，裏面的對聯與壁畫大致反映了關帝與劉氏的淵源以及村民供奉關帝的原因。踏進大門，下廳柱上寫著「三人三姓三兄弟，一龍一虎一聖賢。」墙上畫著 1 米多高，3 到 4 米長的「桃園三結義」、「關雲長義釋曹操」的畫。上廳廳堂中立有三對大柱子，分別寫著「討魏伐吳，赤手空拳創千秋事業；佑漢扶劉，丹心振萬古綱常」、「雲霄閣魁星照耀，宏文館文昌教化，百代英才長輩出；祖龍山虎踞龍盤，關帝廟聖君顯赫，□□□□□□□」、「華容道釋曹，屯山約三事，封金挂印，義氣永流芳；溫酒梟華雄，五關斬六將，宰顏誅醜，英名飄千古」。

廳內的關帝像 1 米多高，手托長髯，眉清目秀，坐於太師椅上。左邊周倉手拿金印，右邊關平手持大刀。塑像後邊的屏風兩側寫著：「德參天地，名垂千古；功同日月，普照乾坤」、「帝君靈感享百代馨香，關聖佑民為一鄉保障」。廳堂左側又設有一小小的土地神壇。上下廳堂之間的牆上有一個 1 米多高的酒葫蘆，可供燒紙用。

從上面的各幅對聯可看出，關帝是作為田背村落的保護神而受供的，其祭祀的範圍當時僅限於田背劉氏，但是，發展到現代，人們慕於關帝忠勇之名，其祭祀圈不知何時，已由一村擴展到周圍的村落。根據對 1994 年重修關帝廟樂捐碑的統計，這次樂捐姓氏有 19 個，包括劉、餘、張、朱、丘、郭、陳、鄧、池、鐘、曾、王、傅、葉、梁、何、溫、李、賴，捐有 4382 元（參見表 11）。雖然除劉氏外，其餘各姓捐款的人次與數額都不很多，但可以反映出關帝的祭祀圈已由原來的田背村擴大到了周圍的村落。

田背村除了上述兩座廟宇祭供神明外，村中還立有不少神壇：

(一)三將公王壇：設在樟樹下。相傳以往在上寨、橋下、長嶺下水口也設有三將公王壇。三將公王指的是唐朝的張巡、許遠、雷萬春三位將軍。當年，他們奉旨為平息叛亂，戍守睢陽，發誓與城池共存亡。人們感其赤膽忠心，便把他們奉為福主。上寨、橋下、長嶺下水口的三將公王壇很久以前就廢棄了，樟樹下的也在本世紀 70 年代因建橋廢去。

(二)靖戌侯王壇：祭的是唐朝的張巡。原設在十郎公、十一郎公昆仲初到田背開基時的居住地—舊寨背，到了十七世紀初，其後裔遷到碼頭上居住，便把神壇遷到碼頭上，本世紀 50 年代因建水壩毀掉。今天所見的神壇是 1995 年重建的，仍立在原碼頭上的神壇位置。這次重建，村民共捐了 2154.5 元，豎了一塊大石碑，上面用大紅漆書「靖戌侯王」，碑外側用水泥、紅磚築了座兩米多高的平頂小屋，屋內的牆壁上用大理石刻了此次重修神壇的樂捐芳名。神壇外面種了棵柏樹，欲作為全村的風景樹。

(三)義祭壇：村中建有兩座義祭壇，一座在田背到中都墟的路上，雲霄閣附近，建於 1855 年；另一座設在猴遜隔，建於 1858 年，為劉十九世紫雲公所倡建。當時，太平軍失敗後，殘部逃到閩西，在當地作亂被剿，以致屍骨遍野。村民們認為這些鬼魂無所歸依，必然會到處搔擾，為防村中被鬧得雞犬不寧，村民們出資葬了這些無主屍體，並築壇祭之。

(四)石阿彌陀與八仙潭、打蛇潭。相傳在明末清初，大山裏左山腳下，即現庵腳裏建有一座庵，至今村人仍流傳這句話：「大山腳下有座庵，山頂可看黃壽山」。庵下面有一大潭，3 米多深，周長 20 多米。庵中飲水、洗滌全賴此潭。庵裏住有八個和尚。一天傍晚，有個和尚到潭中挑水，看見水中有 8 個金燦燦的茶壺，驚呼起來，急忙丟掉桶下水去撈茶壺。叫聲驚動了其他和尚，他們爭先恐後地跑出庵，你爭我奪，八個和尚全掉進水中淹死了。此潭遂被稱為「八仙潭」。後來，村民們發現這一帶常有僧鬼出現，鬧得沸沸揚揚，以致村民不敢出入。為了鎮鬼，村民遂立阿彌陀佛石塊於潭邊的路側，此後，果然得到安寧。

村中另一塊石阿彌陀佛豎在打蛇潭，雙髻岌下面的路側。雙髻岌對著一山窩，山窩下的潭，人稱打蛇潭。據說該潭水很深，清道光年間，有三個女子不知為何傷心事，一時想不通，同時跳潭身亡。村民深恐女鬼作亂，就在雙髻岌腳下的路旁立了一個石阿彌陀佛。

(五)鴨子神壇：鴨子神壇祭的並不是鴨子神，而是十一郎公支六世祖繼宗的母親朱萬娘，也有部分人說是繼宗的五個媳婦，人稱五婆太，筆者認為，五婆太當是朱萬娘，婆太是客家人對女祖先的稱呼，此處五應為「五世」之意。關於鴨子神的由來，還得從繼宗的父親說起。

四世祖義賢公，即繼宗的祖父生有兩個兒子：興甫與受甫，興甫繼承父志，兢兢業業，膝下有四個兒子；受甫卻不務正業，娶妻朱萬娘，生一子名

繼宗。由於受甫整天游手好閑，祇顧吃喝嫖賭，很快便把家財花了個一乾二淨，還把妻子賣到象洞去爲人妻子，自己則到才溪入了贅。受甫的兒子跟著母親在象洞漸漸長大，稍知人事，一天跟著族中子弟去祭祖，卻被人譏笑是野種，參與祭別人的祖宗，簡直是多管閑事，有的人還不准他去。繼宗回到家後就問母親個中緣故，朱萬娘便告知他的生父和出生地。繼宗欲辭母親歸田背，臨行前，母親見家中無物可送，就捉了兩隻生蛋的母鴨給他。繼宗捨了兩隻鴨，走到田背與中都的交界處，今稱爲「鴨子壟裏」的地方，感到累了，坐到路旁休息。一不小心，兩隻鴨子從鴨籠裏飛了出來，順山沿溪而下，繼宗越趕，它們游得越快，一晃隨水流進荆棘叢中，不見了。繼宗沒法，只好空著手繼續朝前走，走到可看見田背的地方，即鴨子神下，聽見母鴨的叫聲，抬頭看見大溪裏有兩隻鴨子邊游邊叫，近前辨認，正是自己走失的鴨子，就捉起來帶到田背。其伯父興甫公因繼宗無家無產讓他居住在自己家中，平時幫他家裏人幹些雜活。當時，興甫公的家業較大，請了地理先生在家住下看風水，選墳地。地理先生看繼宗天天早起晚睡，十分勤快，且爲人極有禮貌，逐漸喜歡上了這個少年。得空時，他趁著沒人在旁就教繼宗：終有一天，兄弟成人後要分家，若興甫公問他要什麼，可說：自己只要一塊安家落腳的地方，要興甫公家關馬的小破屋即可。於是，日後分家時，繼宗果然分得此屋，住進了馬棚。興甫的四個兒子相繼成了家，繼宗眼見自己仍孑然一身，屋裏空蕩無物，就想到外面去賺錢。他隨著族人到了永定峰市，在一家店鋪當伙計。不久，適逢戰爭爆發，店主們紛紛攜家逃走，留下伙計看家與店。繼宗閒著感到無聊，就與鐵匠鋪的徒弟一起玩，整日無所事事，看到鐵匠鋪裏官兵撤走時來不及帶走的一堆鐵器，十分好奇，就把它們全砸開了，裏面居然全是金子。兩人把金子平分後，繼宗回到田背，娶了賴、何、梁、林、丘五個媳婦，買田置屋創一家業。祭祖宗時，繼宗因父母的屍骸均不在田背，向才溪、象洞兩地要，都被拒絕，繼宗便打了兩塊銀牌合葬在一起。繼宗死後亦葬在該地。每逢清明後三天，後代祭五世考妣與繼宗時，古事隊要在鴨子神下鼓樂齊鳴迎接繼宗母親朱萬娘。把它迎到碼頭上，奏半小時樂，讓她

共享祭儀。這儀式一直持續到了 1950 年。1804 年，村民建了鴨子神公王壇在鴨子神下路側。村中賢老因祭繼宗無嘗會，還從紀念母親的角度集成了慈蔭會。

田背大型的神明會有三項：一為正月的祈神活動；二為七月二十四的靖成侯王生日；三為醮會。這三項都是田背全村村民共有的神明會，有專門的資金——公王嘗資助。據村民回憶，公王嘗可收租穀 250 斛。當時公王嘗的嘗田一般租給本村人耕種，租息為 10%—20%，以 15% 計，公王嘗的嘗田可收穀 1667 斛，當地人以 1 秤田收 2 斛穀計，因而公王嘗的嘗田約有 833 秤，這數目是相當大的。公王嘗的租穀主要用於上述三項活動以及修繕雲霄閣與武廟用。倘若有餘，會在青黃不接或災荒之時以低息貸給窮苦人家。掌管公王嘗並組織上述活動的是公王嘗理事會。總理與理事的選舉由村中各房推舉代表參加，在代表中選舉產生。由於公王嘗嘗田多，分布在全村各個地方，且三項活動十分盛大，事情頭緒繁多，沒文化，沒地位的人根本無法應付。所以在報告人的記憶中，總理與理事多是十郎、十一郎後裔；朱、傅兩姓由於人少，且無較高層次的讀書人，祇是參與，不敢理事，以致公王嘗一直由十郎、十一郎兩支輪流管。到清末民國初，總理、副理則由捐款的多少決定。

正月祈神是全村人為過上平安、豐收的年景，組織起來向村中眾神祈禱的群眾性活動。祈神的日子與時辰，由公王嘗總理在年前寄到漳州日館揀好，後期有時在杭城崇福堂揀，並在碼頭上張榜公布，告知全村村民。祈神那天，凡是外人，包括已出嫁的女兒，入贅或賣到他鄉的兒子都不准在家中住宿以防好運被帶出村。敬神的茶必須是從井子湖舀回的清泉水煮後泡的濃茶。祈神那天凌晨，各戶家長起床淨面後，在統一的時間裏燃放鞭炮，點燭敬香，恭迎眾神到家中廳堂升座，然後帶上準備好的雞，這祈神的雞，祇能用雄雞或閹雞，而不能用雞媛，更不能用鴨、兔等動物代替，到碼頭上的村落福主——靖成侯王座前敬香，割雞，並把雞血灑滴在攤開的數張草紙上，稱為「割花」，以備祈神之後祭近祖墳墓用。公王嘗理事還請了鼓事隊，在村民燒香跪拜時，為其奏樂。節奏明快的樂曲聲，來來往往的村民，加上黎明前村民

各自所帶的照明所用的汽油燈，十分熱鬧。雞割完後，隨即帶回家中，迅速地褪毛煮熟，備齊三牲、茶酒等物，到靖戌侯王前祭拜，稱為「回熟」。倘若年初一未到水口雲霄閣敬神的家庭，還得帶上祭供物品到水口祭拜五穀神、觀音、三夫人等神明。

七月二十四是靖戌侯王的生日，公王嘗總理會提前請好木偶戲與鼓事隊，在七月二十二到二十四的三天時間裏，吹吹打打，熱熱鬧鬧地為福主做壽。屆時，家家戶戶住滿來客，觀看木偶戲，戲臺邊還雲集了四方蜂湧而至的小商販，喧鬧異常。

田背的醮會有小醮與大醮之分，三年為一小醮，只請本地道士，齋公念經。五年為一大醮，規模很大，耗資也極多。由於打大醮花費極大，1940 年民國政府給予明令禁止，以後再沒組織過。

打醮所築的醮廠設在碼頭上直至鴨塘下的田段裏，打醮的時間都在秋收之後。打醮之前，必須到上杭城預請法術高明的道士，並搭好戲臺與鼓手臺。打大醮時，一般請有對臺戲班與對臺鼓手隊，相互競爭，以奪第一，因而得搭兩個臺。僅搭臺的木料就要 20 方以上。同時，還得請幾個摺紙工，摺個一人多高的山大人把在醮廠門口，把以篾為框架，以紙糊表面的四大金剛，十八羅漢等神像安放在醮廠內。廠中央則為打醮時所扛的神明。田背歷次打醮，扛的都是離田背 8 華里外的本鄉羅逕角裏（屬睦林村）的雷壇寺迎來的北帝祖師。

打醮時間持續 7 天，第一天到雷壇寺迎神。迎神隊伍排得長龍似的，前面是鼓手隊，肅靜、回避牌與十八般武器排成兩隊緊跟其後，十分肅穆，後面緊跟著涼傘、掌扇、神轎與銅器、錫器。村裏的孩子扮成各種各樣的人物跟在後面，有的扮成楊宗保，有的飾成岳飛，有的扮成狀元郎。1940 年打醮時，共從城裏租了 36 匹馬，每匹租金 10 元。隊伍後面還跟有舞獅隊。迎神時，「三支連」神銃與高升炮轟隆隆地響。鑼鼓敲著劉氏特有的二十四下的頭鑼，表示前漢十二帝，後漢十二帝，敲得震天動地，聲勢極大。北帝祖師迎到醮廠內安置好後，村民們開始了三天的燒香祈願，道士則在一旁日夜念

經、祈禱。

第四天，則把菩薩抬到村中各個小自然村施恩，具體次序已無人能憶。家家戶戶擺好茶、果、香燭等十色禮品，手持香迎神，在每個自然村，扛神隊伍都要停下，讓菩薩接受村民的頂禮膜拜。第五天為超度亡魂，燒衣施食。道士在鴨塘下的田裏念經，招來各方鬼魂施給他們食物，燒給他們無數的孤衣冥錢，讓他們在陰間安居，以免到人們作亂，影響人們的生產生活。第六天，村裏放水燈驅邪。把紙做的七盞燈放在溪流之中，讓其隨水流而下，道士邊追燈邊念咒語，舞獅隊也在後面緊緊追趕，兩岸觀眾興致盎然，聚得人山人海。第七天，送北帝祖師回雷壇寺，返回田背後便殺豬宰羊大開齋，各個嘗會均有飲福，晚上醮會便告完成。打醮的目的在於通過齋戒迎神，超度鬼魂，驅邪逐鬼，祈保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人們四季詳和，無病無難。

圍繞著村中的打醮活動，醮場旁邊的戲臺上晝夜不分地進行演出，兩個戲班，兩隊鼓手，為爭第一，你彈我唱，互不相讓，演奏得十分起勁，給醮事增添許多趣味。醮場上的繁鬧給生意人提供了極好的賺錢機會。醮會期間，村中眾人忙忙碌碌，為招待四方親友，一刻不得空閑。

除上述幾項村民共同參與的大型神明會外，田背平時還有許多較小規模的祭神活動。如各個神明的生日，都有許多村民前往燒香、祭拜，為其慶壽。此外，以祭神為內容的各個嘗會的會期，也是村民燒香拜神祈福的日子。

八、嘗 會

田背有許多以祭祖、祭神、助學及用於村中橋梁、道路、茶亭等公益事業為內容的嘗會。這些嘗會，村民們均按自願集會的方式組成。會員入會時一般統一交會費，用於購田置產業或放貸，所得的租息除去各項支出，其餘則作為利息發給會員。有的嘗會會員入會時交不等的會費，分紅時按入股的多少，多的多分，少的少分。會員入會後圍繞該神明的壽誕或其它日子安排有聚餐，當地人稱為飲福。交多會費的家庭可以有一名以上的人去參加飲福。

據報告人回憶，田背以祭祖為內容的嘗會有慈蔭會、義賢會、祠堂會。以祭神為內容的嘗會有新夫人會、文魁會、北帝祖師會、關聖帝君會、天後二十四會、榮華會、予慶會、財神會、義祀會、福主會、天後聖母會、五穀神會、老夫人會、舊寨背公王會、三將公王會及百子會。此外還有文會、茶會、路會、橋會等（參見表 12）。

以上各會中，較為隆重的是予慶會，多處置有嘗田。但具體事象已不可考。福主會亦很隆重，會期在靖成侯王生日那天，即農歷七月二十四。每年福主過生日，都會請戲班與鼓事隊助興。據村志記載，乾隆十九年，福主會捐有 182.9 兩銀子，買了可收 300 多斛租穀的田，供福主過生日演戲用。

百子會是各種會中有史可據的規模較大，比較正規的一個嘗會。據雲霄閣中立於嘉慶四年的「天後聖母碑」載：

水口之建造羅星塔，名曰「雲霄閣」，功整三年，費計千金。遠邀巧匠，成於癸未之年，裝聖母金像座，立頂龕，聖光顯赫，為眾庶所瞻仰而申敬也。即於乾隆二十八年起議每會斂錢 100 文，陸續按利二分收湊，稱為通鄉「百子會」。止於乾隆二十八年，總計 354 會。托□神庇佑，展息如意，前後得置水田。其春秋二祭行於起會之年，新正演戲□於四十四年，計租息可供二祭之用，永遠遵行世德。另其會名、祭規詳載老冊。田秤、租糧鑄碑便覽……

從中可知百子會每股集錢 100 文，開始於乾隆二十八年，止於乾隆三十三年，7 年的時間內共辦了 354 股。百子會的會名及祭規詳細記載在老冊上。由於年代久遠，老冊早已遺失，其祭規如何不得而知。結合該碑刻後文知，由於「展息如意」，前後買了兩塊水田，一塊在上都丹水坑；一塊在蛟騰貴田，共計田稅 17 秤。從百子會起會之年始，村中有了在春、秋兩季祭供天後之舉，這春、秋兩祭的時間可能就是表 12 中所列天後二十四會的會期三月二十三與八月二十，百子會所收的租息主要用於春秋兩祭、正月的祈神演戲以及天後的聖誕日做壽辦祭品。

文會是十郎、十一郎兩支共有的獎勵讀書人的嘗會，為十五世肖鬆公所倡建。乾隆十九年，在肖鬆、畝球、君祿、秀林、仁山、紹草等的發動下，

興起眾人捐銀助文會的美舉。這次樂捐共有 23 人參加，捐銀 346 兩，田 57 斤 7 分，可收租穀 70 斛 2 門 3 升。到了咸豐九年，劉氏又繼續擴了文會，稱為「孚元文社」，參捐者 42 人，其中秀嘉、任倫、玉山、美元 4 人各捐銀 20 兩。此外，肖鬆公、正山公各有 6 會，任倫、文爵、文瑤、秀宏、秀佳各有 4 會，美元有 3 會，其它 29 人各有 1 會，以上眾會的收入全部用於獎勵學子。民國時又創「清平社」獎讀書人。這些會對獎勵族中子弟讀書入仕起了極其重要的作用。

村中還有一些用於公益事業的橋會、路會、茶會等嘗會，多半由村中財力雄厚者捐款或倡議設成。如被稱為「杭南首富」的十五世子任公曾捐巨款在水口建成石拱橋，稱為「永濟橋」，為村中最古老的石拱橋，至今仍在中都到上杭的交通線上起著重要作用，「村中道路，橋梁一旦有損，無不出資及時修復」，以後又創文會與橋會、路會。子任公之子詔亭捐資修張灘至鵝頸裏的石砌路，長達 20 華里。村中茶亭共有 4 座，分別設在碼頭上溪的右邊、井子湖分水凹、鴨神下神壇邊、興市崗外。碼頭上與分水凹邊的兩座是在 1819 年建成茶會的；興市崗上的為民國三年所建；鴨子神下的稱為「懷遠亭」，1861 年萬八郎公後裔捐田、銀所建，但在光緒庚子年（1900）才建成茶會。這些茶會建起後，便在亭中供應茶水，方便來往的客商。今天，坐車從風水凹邊經過時，還可看到路邊放有涼茶，給路人解渴。

村中的各種嘗會多數由男子參與組成，但也有的會是完全由女子組成的，如天後二十四會、天後聖母會與榮華會，都是婦女組成。榮華會一年四季都有會期，分別在正月二十、五月二十、八月二十與十月二十。據村中老婆婆回憶，婦女所集的會，參加者以老年婦人為主，會在雲霄閣內舉辦，會期內，婦女們聚在一起做佛事。其會不如男子的會隆重，筵席也不那麼豐盛。通常是婦女們把米、麵、茶、果、蔬菜等帶在雲霄閣內，在念經之餘，做些客家人喜歡吃的糕點，煮些挂麵，敬敬神，聊聊天，一起吃頓飯。有的還會帶上小孫去蹭吃，湊湊熱鬧。此外，正月二十，當地人認為是百花生日的那一天，田背婦女們有走「七堡」的習俗，即一天內去祭七個庵廟的神明，又

稱「走庵場」。七個庵場是指古基坑的高憲庵，建於明嘉慶年間；中都義合寺，建於唐代；古坊的五顯宮，羅溪的龍源宮，羅逕的雷壇寺，均建於明代；以及瑞香的觀音宮和田背的雲霄閣。那天，雲霄閣前婦女雲集，香火旺盛。大清早，村中男子就得幫忙提水到宮內，作防火用。雲霄閣內立有一塊碑刻反映了婦女參與佛事的情況。該碑立於道光十年，記載的是眾信女捐錢裝三天元君金身神龕，以及捐錢用作三天元君座前點燈燃香之資兩件事，並把後一次捐錢者列於碑上。42名捐錢者，有7名為男性，其餘35名為女性，包括丘姓的媳婦18名，何姓的媳婦11名，張姓的3名，黃、羅、陳的各1名，她們分別捐銀1元。從上文知，這幾姓都是劉氏的主要聯姻姓氏。尤其與劉氏通婚例次高的丘姓媳婦在捐錢中人次最多，可能，上述各捐錢姓氏的妻子就是劉氏平時聯繫較多的姻親。這塊樂捐碑為何未刻劉氏本宗族媳婦姓氏及樂捐數？是她們未參與捐款？顯然不可能。水口宮本是田背劉氏的廟宇，且田背的婦女一向喜歡求神拜佛，積陰德，這種大事不可能置之腦後而不顧。碑刻前文所載的「捐助裝三天元君金身神龕第佛邊63元5分」，應該就是劉氏的媳婦們所捐，至於為何不上碑刻就不得而知了。但從中至少可反映出，田背的神明信仰，女子是參與了相當一部分的，尤其是天後二十四會、天後聖母會，完全是女子組成，形成了有固定會期與活動場所的嘗會。

村中諸會都可以作為家族的一種產業，分家析產時，搭配均勻，分到子孫手中繼承下去。如民國十年的《守愚堂分鬱本》中記載，其分家時，把偉軒公、霽樓公、敬齊公三公留下的會業分成了五份，除一份給公王嘗外，其餘四份分別分給利字號、元字號、亨字號、貞字號，具體分配如下：

- 一偉軒公遺下北帝會一名，三月初三飲福，分元字號；
- 一偉軒公遺下文魁會一名，二月初二飲福。歸本嘗；
- 一偉軒公遺下予慶會一名，胙歸本嘗，正月飲福歸元字號，六月飲福歸利字號；
- 一偉軒公遺下敦睦嘗一名，每年春飲福分元字號，三月飲福分亨字號，九月初九飲福分貞字號；

- 偉軒公遺下慈蔭會一名，清明前三日飲福，分利字號；
- 偉軒公遺下淮祠秋祭會一名，分利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元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享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利字號；
- 霽樓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五穀神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淮祠秋祭老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舊寨背公王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義祀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聖帝會一名，五月十三日飲福，分享字號；
- 偉軒公遺下義冢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二、三世新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四班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元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享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利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貞字號；
- 敬齊公遺下三將公王會一名，分利字號；
- 敬齊公遺下財神新會一名，分貞字號；
- 敬齊公遺下九十六會一名，歸本嘗，陽年七月二十四飲福，陰年分胙；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陰年八月十四飲福，分元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陽年八月十四飲福，分享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陰年八月十四飲福，分利字號；
- 霽樓公遺下中都文館新配嘗一名，逢己亥年飲福，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老夫人會一名，十月十六飲福，分元字號；

- 敬齊公遺下新夫人會一名，正月十六飲福，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天後二十四會一名，三月二十三飲福，分元字號；九月初九飲福，分亨字號；
- 敬齊公遺下天後會一名，三月二十三飲福，九月初九飲福，婦人飲福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北帝會一名，分亨字號；
- 敬齊公遺下新財神會一名，七月初七日飲福，□□□□；

據上文統計，三公留下的會業，共計元常會 5 名，淮祠十八會 4 名，淮祠秋祭新會 3 名，北帝會、義會、財神新會各 2 名，文魁會、予慶會、敦睦嘗、慈蔭會、淮祠秋祭會、五穀神會、淮祠秋祭老會、舊寨背公王會、關聖帝會、二三世新會、四班會、三將公王會、九十六會、中都文館新配嘗、老夫人會、新夫人會、天後二十四會、天後會各一名，共 36 名。這些會業的飲福，有的一年數次，有的一年一次，有的數年一次。在上述會業的飲福中，元字號、利字號、貞字號、亨字號各分得 7 項。該房公王嘗分有 11 項。三公留下的會業中，有關祭祖宗祠堂－淮祠的會與元常會最多，前者 8 名，後者 5 名。元常會是因何而發起的嘗會，文獻無載，村民們也沒這方面的記憶。

綜上所述，田背劉氏在民俗、信仰、文教、建築等方面豐富內容表明劉氏是個宗族文化比較發達，宗族勢力比較強大的宗族，曾數次修族譜，並修村志保存其歷史文化。具有這麼繁榮文化的宗族，在閩西上杭這一客家區域是並不多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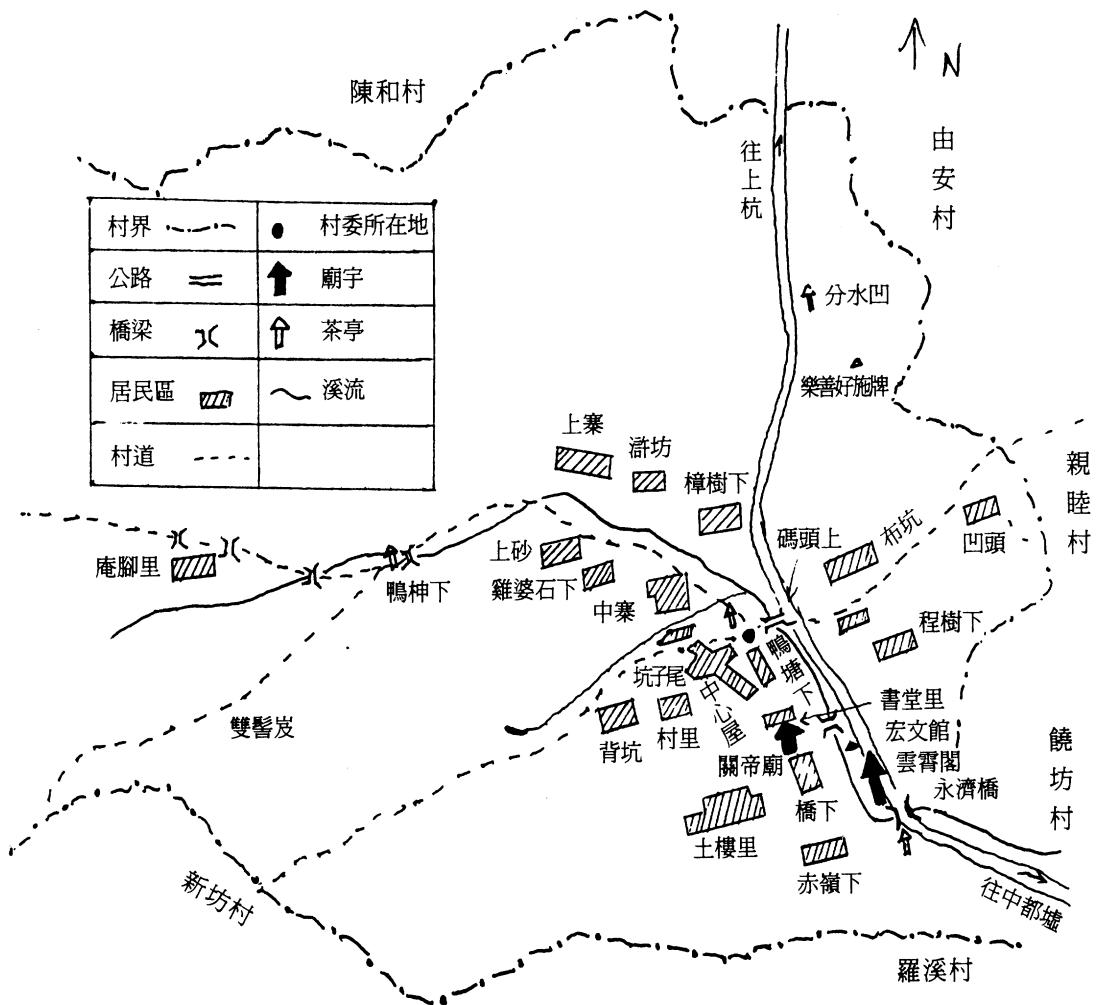


圖1 田背村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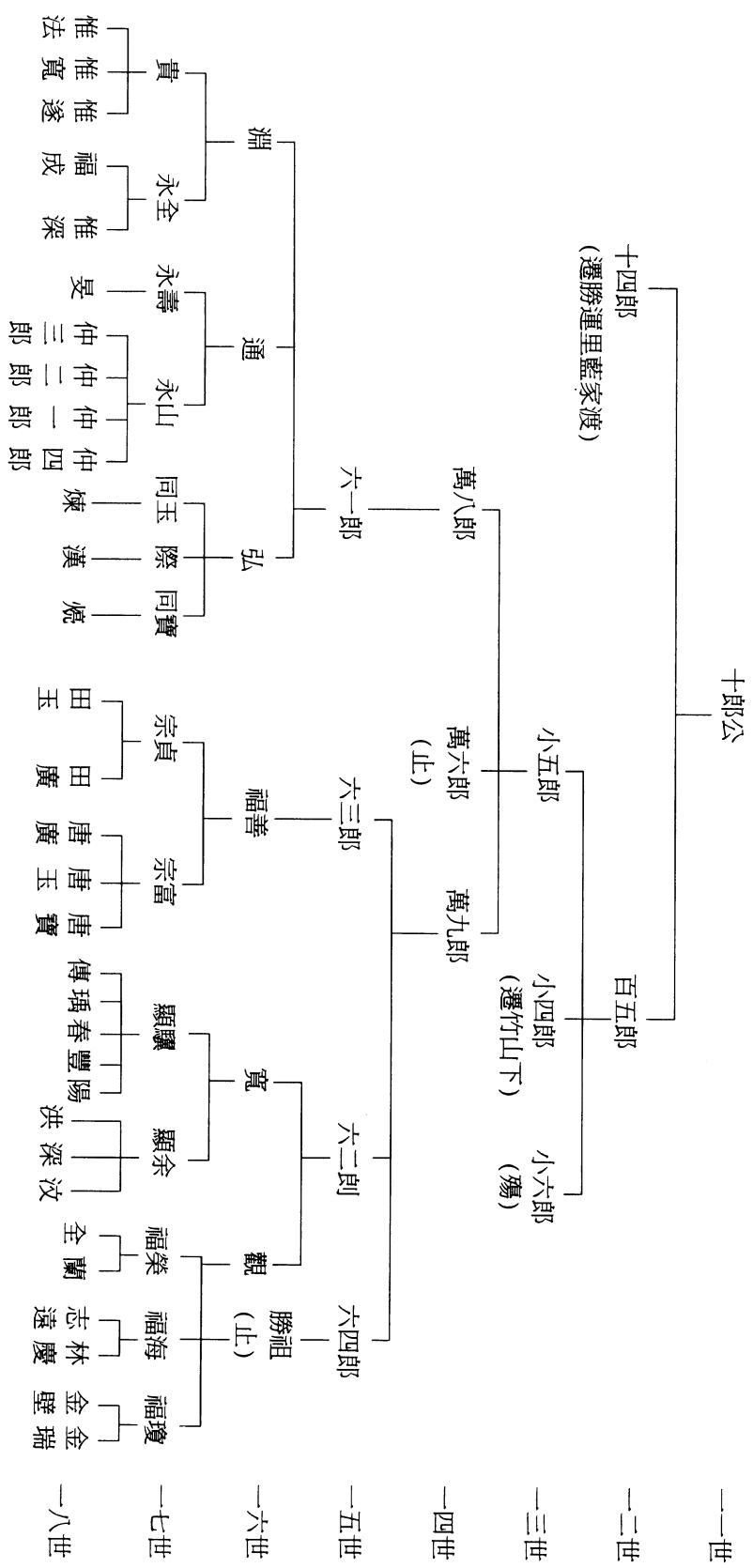


圖2 十郎公前八代吊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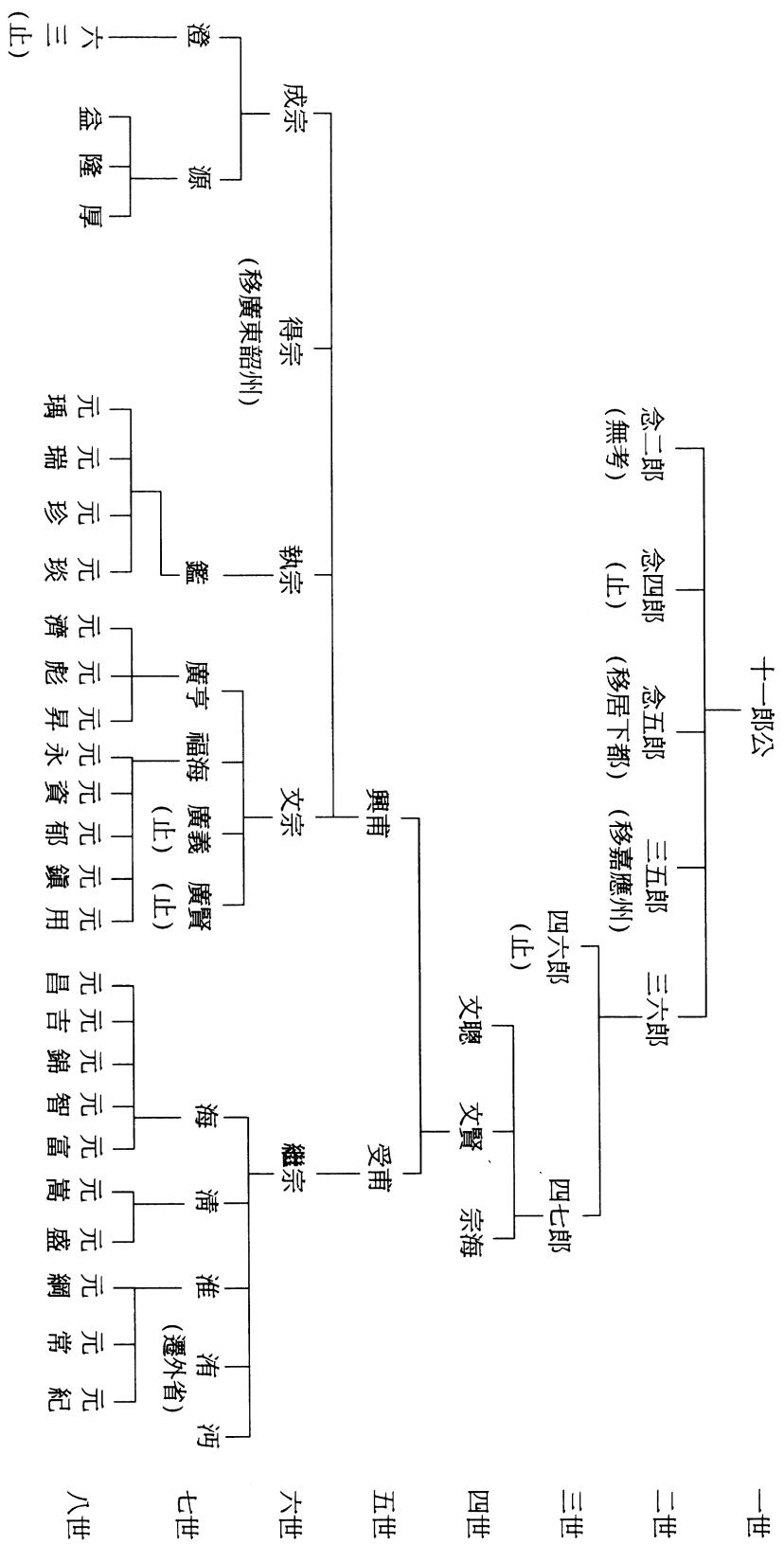


圖 3 十一郎公前八代吊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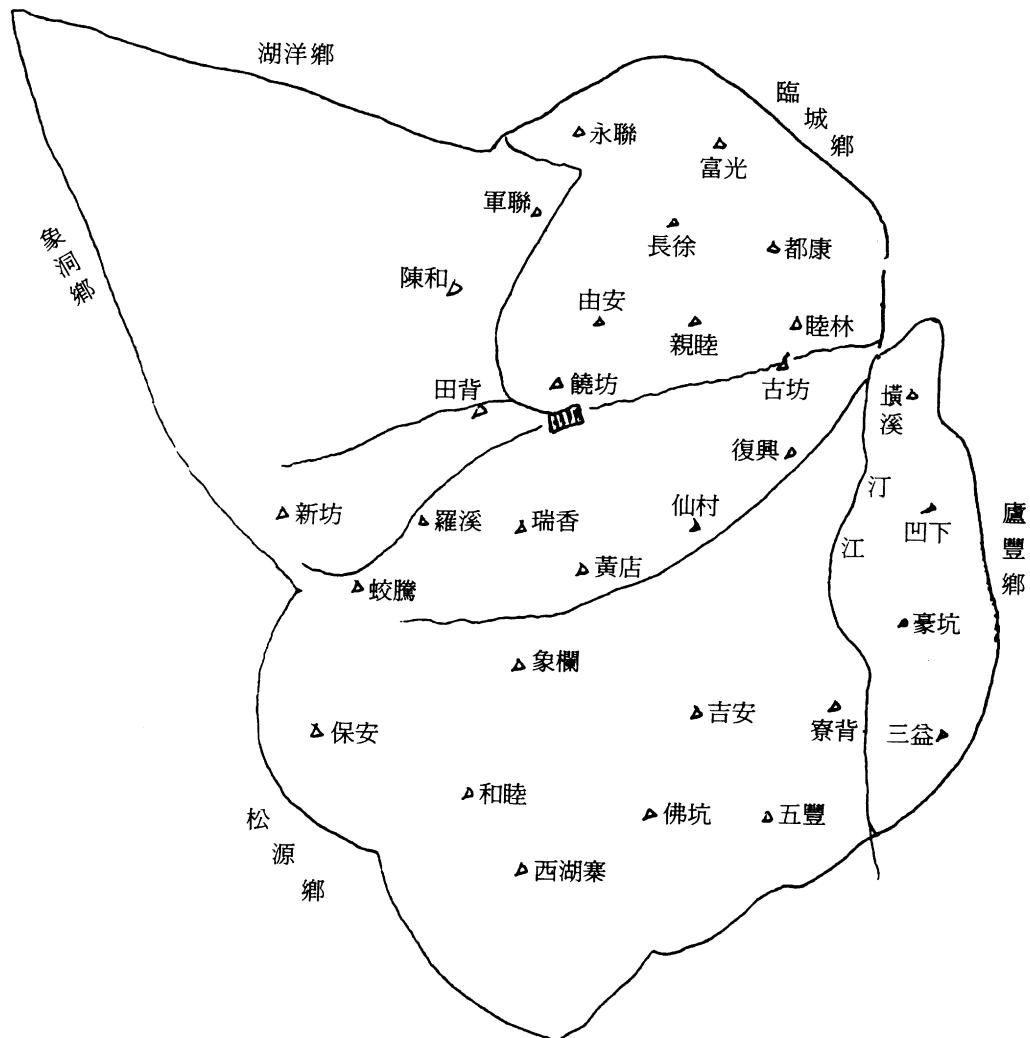


圖4 中都鄉村落分布圖

表 1 劉氏十郎、十一郎前十代男丁人數表

代數 支 男丁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郎公	1	2	3	3	4	7	14	31	52	77
十一郎公	1	5	2	3	2	5	13	26	43	92

註：表中數據據族譜統計，每一數據都是指該代出生的男丁數。

表 2 十郎公、十一郎公科舉人物統計表：

世 項目 人數	十郎公				十一郎公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六						1		
七								
八								
九			3					
十			2					
十一			4		2	3		
十二			2			3		1
十三			4			5		1
十四		2	5	2		1		5
十五		1	6	12		2		19
十六		1	6	23		3		49
十七	2		4	24	1	1		69
十八	1		4	25	2			75
十九		1	2	11	2	3		71
二十	1	1		8		1		49
二十一				2	1			53
二十二								28
二十三								6
合計	4	6	42	108	8	22	234	426

註：十一郎公生員一項族譜中按年號統計：明成化年間 1 人，嘉慶年間 24 人，隆慶年間 1 人，萬歷年間 26 人，天啓年間 3 人，崇禎年間 11 人，順治年間 4 人，康熙年間 19 人，雍正年間 5 人，乾隆年間 19 人，嘉慶年間 7 人，道光年間 15 人，咸豐年間 7 人，同治年間 9 人，光緒年間 6 人，1 人不詳，共 234 人。

表3 十郎、十一郎兩支所建大型堂屋統計表

地處	座向	幾棟 出水	橫屋 左右	廳堂匾名	幾代 建築	建築人	所屬支系
中心屋	坐南朝北	3			9	竹乾	十一郎/淮
中心屋	坐南朝北	3	2	文魁、書香	18	雲瑤	十一郎/海
坑子尾	坐西朝南	3	1. 1		15	仁山	十郎/萬八郎
坑子尾	坐南朝北	3	2. 2	致和堂	15	子任	十一郎/興
中寨	坐南朝北	3	1		15	亦章	十郎/萬八郎
中寨	坐東朝西	3	2. 2		14	沛如	十郎/萬九廊
上砂	坐南朝北	4	2. 2	雲程發軔	17	任倫	十一郎/海
上砂	坐北朝南	3	1. 1	文魁、耕心堂	18	新元	十郎/萬九郎
上砂	坐北朝南	3	1. 1	中議大夫	16	秀文	十一郎/海
樟樹下	坐北朝南	3	2. 1	亞元、才信者 良佐	16	秀實	十一郎/海
樟樹下	坐北朝南	5	1. 1	大夫第	17	文爵	十一郎/海
程樹下	坐北朝南	3		經魁	16	秀千	十一郎/海
程樹下	坐東朝西	3		郎官第	16	子佩	十一郎/淮
程樹下	坐東朝西	3		奉直大夫	16	子宏	十一郎/淮
程樹下	坐東北朝西南	3	1. 1	奉直大夫	15	夢閣	十一郎/淮
布坑	坐東北朝西南	3	1. 1	登仕郎	15	安伯	十一郎/清
布坑	坐東北朝西南	4	.1		15	尙友	十一郎/海
布坑	坐東北朝西南	4	1.		15	不詳	不詳
布坑	坐東北朝西南	3	1. 1	瑞應重熙	15	尙宗	十一郎/海
橋下	坐北朝南	3	4. 5	大夫第、務實 堂	15	子任	十一郎/興甫
土樓裏	坐南朝北	3	4. 3	孝子、文魁、 經魁	14	孟昭	十一郎/淮
土樓裏	坐南朝北	3	.1	立本堂	17	振京	十一郎/淮
書堂裏	坐西朝南	3	2. 2	守愚堂	16	子和	十一郎/淮

背坑	坐南朝北	5	.1	正訓堂	17	繩曾	十一郎/淮
背坑	坐南朝北	4	1. 1		18	希奎	十一郎/清
背坑	坐南朝北	4	1.	五代同堂	18	承贊	十一郎/清
背坑	坐南朝北	3	1. 1	黎光堂	16	子符	十一郎/淮
背坑	坐南朝北	3	1. 2	孝子	17	希堯	十一郎/淮
背坑	坐南朝北	2	1. 2		16	秀加	十一郎/海
村裏	坐南朝北	3	1. 1		17	正山	十一郎/海
村裏	坐南朝北	2	.2	亞元	16	秀源	十一郎/清
村裏	坐南朝北	2	.2		16	優士	十一郎/清

表 4 劉氏十郎、十一郎所建祠堂統計表

祠 堂	所屬支系	地 處	創建人	何時建	規 模
劉氏宗祠	十一郎/各房共 有	興市崗上	不詳	1813 年	二廳六間
報公祠	十一郎/淮	武廟右側	惟質公	1700 年	二廳
左宗祠	十郎/萬八郎	坑子尾	龍谷公	1600 年	五廳五間
廣義公祠	十一郎/興甫	中心屋	不詳	不詳	二廳
中心祠	十一郎/海	中心屋	不詳	不詳	三廳
興甫公祠	十一郎/興甫	中心屋	不詳	不詳	三廳
淮公祠	十一郎/淮	下村	不詳	1675 年	五廳五間
良公祠	十一郎/清	下村	不詳	不詳	二廳
元鎮公祠	十一郎/興甫	赤嶺下	不詳	1691 年	二廳三間
元盛公祠	十一郎/清	下村	不詳	1674 年	一廳二間
成宗公祠	十一郎/興甫	布坑	不詳	不詳	一廳二間
宗海公祠	十一郎／不詳	背坑	不詳	不詳	一廳二間
洪祥公祠	十郎/不詳	高頭乾	不詳	不詳	已廢
百五郎公祠	十郎/萬九郎	中寨	不詳	不詳	一廳二間

表 5 十郎、十一郎所建學堂統計表

學 堂	地 處	創建者	何代建	所屬支系
龍岡學校	大背頭	淮公後代	不詳	十一郎/淮
柳齋學校	程樹下	元昌公	八世	十一郎/海
耕經別館	細背頭	子最公	十五世	十一郎/淮
書堂	圳背	子符公	十五世	十一郎/淮
學堂	莫斜	上慧公	十四世	十郎/萬九郎
學堂	坑子尾	不詳	不詳	十郎/萬九郎
學堂	廬竹坑	質庵公	十三世	十一郎/海
宏文館	熊家口	肖鬆公	十五世	十一郎/各房共有
蘭芳書屋	左宗祠旁	榮芳公	十七世	十郎/萬八郎

表 6 朝輔公乾字號所分田產統計表

項 目	地 處	田 稅	早租穀	冬租穀
田岸	井子湖	10 斤	9 斛	9 斛
田岸	羊子丘	15 斤	15 斛	7 斛 1 門 5 升
田岸	大塘面上	2 斤	2 斛	1 斛
田岸	井面上石井下	2 斤 5 分	2 斛 5 門	1 斛 7 升 5 合
田岸	祭下舖坑裏、大片 裏	9 斤	9 斛	4 斛
田岸	鹽水湖庵背	5 斤	5 斛	2 斛 5 門
田岸	六十地背	8 斤	8 斛	4 斛
田岸	東衙神田	6 斤	6 斛	3 斛
小 計	8 處	57 斤 5 分	56 斛 5 門	31 斛 7 門 2 升 5 合
蒸嘗田	高頭乾	5 斤	6 斛 5 升	6 斛 2 升 5 合
蒸嘗田	下砂	10 斤	16 斛	14 斛
蒸嘗田	圓墩子崗	3 斤 5 分	4 斛 2 升	2 斛 1 門 6 升 5 合
蒸嘗田	長嶺下崗背	5 斤	5 斛	2 斛 1 門 6 升

蒸嘗田	碓背	1 秤 5 分	1 斛 2 門	1 斛 5 門 6 升
蒸嘗田	長嶺下	16 秤	18 斛	14 斛
蒸嘗田	河原坑伯公嶺下	10 秤	12 斛	6 斛
蒸嘗田	滸坊段田	3 秤	3 斛	1 斛 5 門
蒸嘗田	穆畲朱家祖堂門前	5 秤	5 斛	2 斛 5 門
蒸嘗田	河原坑魚子湖	20 秤	23 斛	12 斛
蒸嘗田	河原坑石頭丘	1 秤	1 斛	5 門
蒸嘗田	高棍坑	5 秤	5 斛 5 門	3 斛 2 升 5 合
蒸嘗田	河原坑寨腳下	3 秤	3 斛	1 斛
蒸嘗田	高棍坑塘召裏	6 秤	6 斛 4 升	6 斛 2 升 5 合
小計	14 處	94 秤	108 斛 8 門 1 升	72 斛 9 門 4 升
儒資田	下橋子頭	4 秤	5 斛 5 升	3 斛 5 門 2 升
儒資田	王地乾坑	5 秤	4 斛 5 門	2 斛 2 門
儒資田	大神下	10 秤	11 斛	8 斛 7 升 5 合
儒資田	塘子坑	7 秤	8 斛 5 門	5 斛 2 門 5 合
儒資田	下橋子頭	3 秤 2 分 5 厘	3 斛 5 門 6 升	2 斛 1 門 3 升 5 合
儒資田	長嶺下黃坑裏	13 秤	14 斛 2 升	7 斛 5 門
儒資田	猴孫扼	3 秤	3 斛	1 斛 5 門
儒資田	烏丘塘	8 秤	9 斛 2 門 3 升	6 斛 1 門 7 升
儒資田	高頭乾塘	2 秤 5 分	1 斛 5 門	2 門 2 升 5 合
儒資田	張坊山下隔子裏	6 秤	6 斛	3 斛
儒資田	小魚塘	15 秤	15 斛 2 門 3 升	8 斛 2 門 6 升
小計	11 處	76 秤 7 分 5 厘	81 斛 5 門 8 升	48 斛 1 門 2 升 5 合
總計	33 處	228 秤 2 分 5 厘	246 斛 8 門 9 升	152 斛 7 門 9 升

表7 田背周圍的墟市表

墟名	轄地	墟期(農曆)	距離田背(華裏)
下都墟	中都鄉下都	逢1、6	12
軍營墟	中都鄉上都	逢3、8	10
廬豐墟	上坑縣廬豐鄉	逢4、9	30
象洞墟	武平縣象洞鄉	逢5、10	25
洪山墟	永定縣洪山市	逢5、10	40
鬆源墟	廣東梅縣鬆源鄉	逢3、6、9	60
中都墟	中都鄉	逢2、7	2

表8 劉氏主要通婚姓氏例次統計表

姓氏 人次 世	梁	賴	邱	朱	藍	黃	吳	張	何	鐘	溫	李	鄭	饒
一	1													
二		1												
三			1											
四		1		1	1									
五				2		1	1			1				
六	1	1	2	3	1			2	1					
七	2	2		3	2			2	1			3	3	2
八	1	2	7	6	1	1	1	5	6	2		3	3	2
九		6	13	7	1		2	9	16	11	3	7	3	
十		2	35	3		1		5	34	14	3	17	7	2
十一	2	8	51	10	1	2	4	8	20	18	5	13	9	2
十二	1	4	47	4	4	9	2	19	12	11	5	14	13	2
十三	9	6	43	7	6	8	1	20	12	14	13	32	11	2
十四	5	11	53	9	18	13	4	18	41	17	6	17	14	12
十五	6	9	70	9	19	16	8	25	54	26	12	30	13	8
十六	3	17	128	20	15	19	5	23	61	52	10	43	16	9

十七	8	25	187	30	24	22	19	24	70	62	9	57	20	2
十八	10	21	248	34	38	21	16	52	81	62	17	81	27	10
十九	5	21	323	17	49	15	11	44	83	70	10	76	15	13
二十	2	12	274	15	36	14	10	46	83	40	13	52	18	2
合計	56	149	1482	180	216	142	85	302	575	400	106	444	170	67

續表 8 劉氏主要通婚姓氏例次統計表

姓氏 人次 世	鄧	陳	葉	餘	曾	羅	周	林	薛	王	郭	楊	謝	曹
一											1			
二														
三														
四														
五					1									
六						1						1		
七	1	2			1	1				1			2	
八	1	3	3	1	1			1						
九	5	3	2		1			1						
十	1	3	5	1		5	2	7	2	1	3	1		
十一	6	6	3	1	2	9		1	2		3	3	2	
十二	7	14	3	1	3	9	4	2	1	2	6	3	1	1
十三	10	11	15	2	4	10	6	11	3	2	18	7	2	1
十四	8	11	4	2	5	7	9	12		2	21	2	5	1
十五	12	16	7	14	6	12	4	6	2	8	17	5	3	3
十六	15	21	6	12	3	14	9	11	3	6	19	4	1	3
十七	18	33	10	16	7	21	14	11	7	14	21	12	11	6
十八	36	19	11	33	14	19	12	28	12	17	29	10	10	9
十九	33	24	12	22	12	16	12	24	15	14	40	8	15	12
二十	40	29	7	16	13	16	13	18	4	17	26	4	5	19
合計	193	195	88	121	73	140	85	134	51	84	203	60	57	55

表 9 劉氏主要通婚姓氏的居住地分布表

姓氏	居住地分布	所轄鄉鎮	距離田背
曹	蛟騰；永聯	中都	臨村；40里
梁	上都長池村	中都	10里
賴	古坊、都坑村；五豐村大黃坊	中都；下都	6-12；40
丘	親睦、睦林、饒坊、前豐、陳和、復興、都康；黃坑、豪坑、吉安	中都；下都	2-12；15-35
朱	陳和村	中都	臨村
藍	仙村藍屋、復興村	中都	10-12
黃	新坊	中都	8
吳	古坊	中都	6
張	古坊、都康；向陽、保安	中都；下都	6-10；40
何	蛟騰、羅溪	中都	臨村；4-7
鐘	古坊、前豐、瑞香、陳和	中都	2-7
溫	古坊	中都	7
李	軍聯、富坊；新寨	中都；下都	25
鄭	新坊、黃店；砂睦	中都；下都	6-10；30
饒	饒坊、黃店	中都	臨村；7
鄧	仙村	中都	10
陳	羅溪、復興；新寨	中都；下都	2-5；18
葉	古坊、都康	中都	6-10
餘	朱堡	官莊鄉	>100
曾	新寨	下都	18
周	五豐村黃山	下都	25
羅	羅溪；五豐	中都；下都	臨村；25
林	新坊	中都	8
薛	豪坑、新寨	下都	18-30
王	陳和	中都	臨村
郭	永聯	中都	15
楊	軍聯	中都	25
謝	永聯	中都	15

表 10 雲霄閣捐款姓氏與數目統計表

碑刻名稱	立碑時間	捐款姓氏	捐款人次	捐款數目
重修雲霄閣捐助碑	道光四年	劉	97 人	567 元銀元
信女捐助碑	道光十年	丘、何、黃、張、陳、羅、賴	42 人	42 元銀元
雲霄閣雕佛捐助碑	1991	劉、丘、陳、張、郭、何、鄧、藍、游、賴、朱、李、曾、丁、鐘、尚、石、潘、薛、鄭、傅、吳	106 人	1098 元
重修雲霄閣樂助碑	1998	鄧、丘、陳、張、郭、何、藍、游、賴、朱、李、曾、丁、鐘、尚、石、潘、薛、鄭、傅、吳、溫、王、葉、馮、池、羅、梁、謝、黃、彭、湯、範	622 人	1192 元

註：本表根據雲霄閣內的碑刻統計而成

表 11 重修關帝廟樂捐者姓氏、人次與捐款數目統計表

捐款者	捐款人次	捐款數目
劉	195	3592
餘	1	20
張	1	20
朱	1	30
丘	7	100
郭	3	40
陳	2	25
鄧	4	45
池	1	10
鐘	2	20
曾	1	10
王	1	10
傅	2	20
葉	1	10
梁	1	10

何	4	40
溫	1	10
李	6	60
賴	1	10
村委會		200 元
永定洪山劉氏宗叔		100 元
總 計	235	4382 元

表 12 田背的嘗會統計表

類別	會名	所 祭 者	祭 祀 時 間	參 加 者
祭祖	慈蔭會	十一郎支五婆太	清明後三日	會友
祭祖	義賢會	四世祖義賢公	不詳	會友
祭祖	祠堂會	不詳	不詳	不詳
祭祖	新夫人會	林、李、陳三夫人	正月十六	會友
祭祖	文魁會	魁星	二月初二	會友
祭祖	北帝祖師會	北帝祖師	三月初三	會友
祭祖	關聖帝君會	關帝	五月十三	會友
祭祖	天後二十四會	天後娘娘	三月二十三、八月二十	全村婦女
祭祖	榮華會	不詳	正月二十、五月二十、八月二十、十月二十	全村婦女
祭祖	予慶會	不詳	正月十六、三月初四	會友
祭祖	新財神會	財神	不詳	會友
祭祖	義祀會	義冢	七月十五	全村民眾
祭祖	福主會	靖戌侯王	七月二十四	全村民眾
祭祖	天後聖母會	天後娘娘	九月初九	婦女
祭祖	五穀神會	五穀神	十月十三	會友
祭祖	老夫人會	林、李、陳三夫人	十月十六	會友
祭祖	舊寨背公王會	三將公王	不詳	會友
祭祖	三將公王會	三疳公王	不詳	會友
祭祖	百子會	天後娘娘	不詳	會友
其他	文會	文昌帝君	不詳	會友
其他	茶會、路會	無	不詳	會友

附錄

天後聖母碑

新正□神演盛□三九壽記辦祭田碑記：

夫水口之建羅星，名曰：「雲霄閣」，功整三年。費計千金，遠邀巧匠，成於癸未之年。裝聖母金身像，座立頂龕，聖光顯赫，為眾庶所瞻仰而申敬也。即於乾隆二十八年起議，每名斂錢 100 文，陸續按利 2 分收湊，稱為通鄉百子會。止於乾隆三十三年，總計 354 名。托□神庇佑，展息如意，前後得置水田。其春秋二祭行於起會之年，新正演戲額於四十四年，計租息可供二祭之用，永遠遵行世德。另其會名、祭規詳載老冊。田秤、租糧鑄碑便覽：

一買上都丹田坑田稅 10 秤，早租 10 斛正，冬租五斛正，用去價銀 84 兩正，原載民米 6 升，其米在福文戶內；

一買蛟塘貴田田稅七秤，早租 6 斛半，冬租 5 斛正，用去價銀 90 兩。原載民米 5 升 6 合，其米在肅源戶內。此田與武廟田相共。

總理：秀清
協理：用□、子佩、天規
嘉慶四年孟夏月吉旦

樂助文會碑

今將樂助文會銀兩、田稅名次開後：

尙友助銀 80 兩，系上都祭面上冷水坑田稅 9 秤 5 分，民米 7 升 6 合，早冬租 16 斛正；

二極公助銀 50 兩，系荷樹塘田稅 6 秤半，民米 5 升 2 合，早冬租 10 斛正；
十郎公助銀 40 兩，系本鄉荷魚塘□坑屋田稅 8 秤，民米 4 升，早冬租 8 斛正；

洪成公助銀 33 兩 4 錢，系瑞坑田稅 4 秤，民米 3 升 2 合，早冬租 6 斛 2

升正；

仲二郎公助銀 27 兩 5 錢，系上都流坑塘田稅 4 斤，民米 2 升 8 合，早冬租 5 斛半正；

尙賢公助銀 15 兩，系本村長坑裏田稅 1 斤 8 分半，民米 1 升 5 合，早冬租 3 斛正；

□閣助銀 15 兩，系蛟塘凹下田稅 3 斤，民米 1 升 5 合，早冬租 3 斛正；

大哉公助銀 11 兩 4 錢，系□凹田稅 1 斤 2 分，民米 1 升 1 合，早冬租 2 斛 8 升正；

文宗公助銀 10 兩，系本鄉石骨前田稅 1 斤 3 分，民米 1 升，早冬租 2 斛正；

京百公助銀 10 兩，系本鄉梅山下□□田稅 1 斤 3 分，民米 1 升，早冬租 2 斛正；

尙宗公助銀 10 兩，系長塘奈下田稅 2 斤，民米 1 升，早冬租 2 斛正；

尙崇公助銀 7 兩 5 錢，系□□□下田稅 1 斤，民米 8 合，早冬租 1 斛半正；

□成公助銀 5 兩，系□畜田稅 1 斤，民米 5 合，早冬租 1 斛正；

□兆色助銀 5 兩，系本村尙山田稅 7 分，民米 5 合，早冬租 1 斛正；

啓光公助銀 5 兩，系本村牛欄場田稅 7 分，民米 5 合，早冬租 1 斛正；

舜五公助銀 2 兩正，岳抽公助銀 3 兩正，子任公助銀 3 兩正，□公助銀 3 兩正，亦□公助銀一兩 5 錢正，鵠年助銀 3 兩正；

子任公又助銀 7 兩 5 錢正，系本村長坑裏田稅 1 斤，民米 8 合，早冬租 1 斛半正；

紹原公助本都新坊黃屋下坑中田稅 5 斤正，原載民米 4 升，早幹租 3 斛又 5 升，冬幹租 2 斛又 8 升。

乾隆十九年申戌仲秋月立

重修雲霄閣樂助碑

今將重修羅星宮捐助芳名開列後：

文會課捐助番銀 130 圓

報公祠捐助番銀 60 圓

立三公、兼三公各捐助番銀 50 圓

尙友公捐助宮門首過道田稅 6 分，又捐助番銀 6 圓；

文爵公捐助銀 40 圓，又助宮門首田稅 3 分；

子符公捐助番銀 20 圓；

子宏公捐助番銀 15 圓；

秀嘉公捐助番銀 12 圓；

希三公、日衍公、季明公各捐助番銀 10 圓；

菜亭公、企曾公各捐助番銀 8 圓；

王慧公、秀宏公、正山公各捐助番銀 6 圓；

培英公、子占公、孚貞公各捐助番銀 5 圓；

繩曾公、任倫公各捐助番銀 4 圓；

培英公、百獲莊、鳳章公、美元公、子元公、紹文公、任紳公、希奎公各捐助番銀 3 圓；

秀清公、子佩公、秀文公、志生公、元資公、皇寵公、岐鳳公、樂榮公、立元公、懷珍公、華璣公各捐助番銀 2 圓；

俊上公、皇玉公、達上公、日上公、君所公、偉賢公、子恭公、敏若公、
□弼公、紹漢公、瑞齡公、聯德公、萬慶公、肇盈公、長福公、漢上公、
朝輔公、學書公、子和公、子寬公、子戶公、子餘公、桓一公、秋齡公、
敦遠公、振林公、希乾公、希宏公、甫遠公、肇旺公、子振公、子文公、
子敏公、秀顯公、鳴鳳公、起舞公、用秋公、思宏公、華元公、廷長公、
金瑞公、學周公、志良公、聯開公、秀元公、元亮公、鵬萬公、俊叅公、
俊能公、俊德公、中禮公、克光公、華玉公、崇□公、華堂公、春榮公、
鐘亮公各捐助番銀 1 圓；

春芳助石角 2600 斛；

勸捐首事：聯德、文瀾、天香、昌慶、孚慶、汝明、有乾、興國、華皆、
欽遠

總理：恢曾、銀錢
總辦：文春、秉清
道光四年夏月立

信女捐助銀碑

眾信女捐助裝：

三天元君金身龕等佛邊陸拾參元五分，又將眾信女敬奉三天元君座前香燈芳名開列於後：

丘攀桂妻季氏、丘始熙妻薛氏、丘始誼妻童氏、丘始珍妻張氏、丘應過妻劉氏、黃亮大妻丘氏、何啓學妻劉氏、何殿才妻郭氏、何載萬妻鐘氏、何利仁妻丘氏、何守仁妻饒氏、何林香妻丘氏、何葵香妻丘氏、何命行妻鄭氏、何命揚妻藍氏、丘猷達妻賴氏、丘能達妻賴氏、丘偉達妻饒氏、丘廉達妻鐘氏、丘應芳妻劉氏、丘時偉妻劉氏、陳勝華妻李氏、丘新喜母劉氏、張福桂妻丘氏、張宗桂妻薛氏、丘東漢妻鐘氏、何悶昌妻丘氏、張敬孚妻陳氏、丘建屏、何平如妻劉氏、丘秉元妻包氏、丘乾輝母羅氏、羅毓基妻劉氏、丘友爾妻何氏、賴順祥、賴順豫、賴葉華、賴慕志、丘文遠妻劉氏、丘晉階、丘尉芳、丘作林妻劉氏各捐銀 1 元。

勸捐元首：劉象文母陳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促秋月吉旦立

雲霄閣雕佛捐助碑

田背雲霄閣雕佛善男信女芳名：

羅溪村：劉細妹 20 元，陳世連、丘春秀、肖三妹、石登貞、陳永周、丘五媽、陳春玉、丘玉仙各捐 10 元、鄧秀招捐 13 元，劉華嬌、丘新英各捐 7 元，藍富娣捐 6 元，丘月常、郭亞金、游玉金、丘玉妹、郭標招、劉國連、何八妹、丘春娥各捐 5 元；

蛟騰村：賴永招 30 元，藍春秀 25 元，郭招秀 15 元，藍紅娣、劉慧紅各 5

元；

古坊村：丘程秀、丘武秀、丘春秀各 5 元；

新坊村：郭菊招、劉金玉、張冬秀、潘利娟、丘才秀各 5 元；

瑞香村：朱連娣 10 元，劉來娣 8 元，李玉樹、劉紅英各 5 元；

古睦村：丘金娥 18 元，陳五媽 20 元，丘丁秀 15 元，張祝英、陳來娣各 12 元，劉招娣、張新招各 5 元；

饒坊村、新睦村：陳玉招 18 元，陳富娣 13 元，賴添招 12 元，劉才娥 6 元，何冬姑 5 元；

新寨、五豐村：曾贈連 10 元，丘才英，薛蘭英、曾美招、丁莽英各捐 5 元；

豐坑、古睦村：劉佛秀、劉庚秀、陳招娣各捐 10 元；

陳和村：朱丁玉 18 元，鐘連英 15 元，丁九妹 9 元，朱招連、李林娣各捐 7 元，劉細妹 6 元，丘甲娣 5 元；

田一隊：劉世盛 10 元，劉正丁、鄧秀英各 7 元，劉志龍、劉丁田、張德秀、丘金娣各 5 元；

田二隊：鄭秀媽、張亞妹各捐 10 元；

田三隊：劉丁豐、丘永常各 50 元，劉國英 30 元，劉丁奎、何七妹各 20 元，吳蘭秀、鄧連玉各 15 元，丘碧清 14 元，鐘冬娣、張順姑、丘八妹、丘丁娣各 10 元，劉輝武 7 元，劉永模、劉永杭、劉永城、劉永新、曾添招、劉添英、劉邦英、何月連各捐 5 元；

田四隊：張冬娣 32 元，郭亞蘭 15 元，劉大興、劉永來、丘永娥、傅增昌各捐 10 元，劉榮輝 7 元，丘賢娥、鐘桂英、陳富金、李四妹各 5 元。

一九九一年辛未歲

重修雲霄閣樂助埠

茲將重修雲霄閣樂捐 10 元以下芳名開列如下：

劉永劍、劉志勤、劉以隆各捐 10 元；

劉家盛、劉傳耕各捐 9 元；

劉德養、劉永城各 7 元；

溫五妹、傅增昌、劉德慶、劉和春、劉應福、劉洵連、劉興邦、劉漢喜、
劉增兵、劉四榮、劉永平、劉德敬、劉瑞詳、劉大興、劉增興、劉德成、
劉洵明、劉冬秀、劉其山、劉偉興、劉傳興、劉則記、劉傳宣、劉傳憲、
劉家延、劉傳庚、劉金輝、劉炳先、劉傳添、劉家榮、劉家漢、劉以疇、
劉傳妙、劉增華、劉世鳳、劉國宏、劉傳標、劉其文、劉家權、劉家奎、
劉增文、劉秋生、劉傳良、劉志林、劉玉林、劉文部、劉躁興、劉錦興、
劉轟興、劉長華、劉永煌、劉家文、劉傳魁、劉藝榮、劉傳庚、劉家和、
劉藝興、劉慶發、王楊衍、陳桂英、丘小梅、丘八妹、劉玉妹、劉國英、
劉來娣、朱連娣、陳來妹、葉冬姑、丘春英、劉傳妹、馮寶娣、王玉秀、
李百英、池福娣、張春招、鄭四妹、張祝英、劉舸娣、何廷榮、丘已秀、
丘惠珍、丘華娣、丘才玉、鄧恩元各助 5 元；

傅發生、劉閑兵、何美玉、何春梅各捐 4 元；

劉文祥、劉家根、劉光日、劉春櫟、劉國才、劉庚英、劉阿秀、劉榮才、
劉家喜、劉家能、劉傳發、劉文清、劉義江、劉碧文、劉碧豐、劉炳生、
劉華秀、劉以憲、劉增興、傅庚招、何美玉、藍振芳、鐘桂英各捐 3 元；
劉國宏、劉美秀、劉永東、劉招英、劉珍玉、劉振有、劉萍、劉永疇、
劉傳仁、劉閎實、劉家英、劉文欽、劉才英、劉文發、劉文學、劉洵生、
劉樹金、劉奎豐、劉帶娣、劉天祥、劉碧林、劉傳添、劉永來、劉家玷、
劉碧波、丘永娥、李開旺、丘已英、葉肖玉、丘元豐、丘添福、郭冬娣、
劉永泰、鐘連英、郭四妹、丘美英、丘桂男、丘斯英、劉積昌、李福娥、
劉才姑、李光華、王永秀、李傳儀、李發玉、劉佑長、劉新娣、葉細妹、
丘細妹、李玉英、李來妹、郭三妹、丘金娥、鄭冬娣、丘來娣、丘有娣、
丘桂常、丘元姑、丘銀英、丘永娣、藍金連、李銀鳳、陳招娣、劉榮太、
劉永太、鐘玉秀、丘文欽、劉寶娣、劉招妹、劉招妹、劉紅英、饒昌林、

丘金發、鄧林招、丘泗英、丘汪青、曾贈連、鄭榮娣、丘燦宏、何冬姑、丘藝祥、何榮姑、丘文華、李細妹、溫七妹、陳春簪、丘小金、陳富娣、鐘金玉、鐘來招、郭春秀、何衛娣、賴添招、陳添招、劉新娣、陳玉英、鄭瑞英、賴德貴、劉仲秀、郭錦旺、丘贈秀、鐘炳才、馮福森、鐘金木、羅永秀、何八妹、鐘斯順、鐘亮才、梁奏新、丘文生、丘德良、丘德鳳、陳永周、劉細妹、何永招、朱喜田、丘瓊宏、饒發秀、羅四妹、鄧思祥、鄭玷輝、鄭月生各捐2元；

王榮妹、劉三妹、丘敏徒、鐘翠英、劉四妹、劉園英、吳贈金、劉三妹、丘裕泉、鄭四妹、丘三妹、丘金妹、王秀妹、劉三太、鐘七妹、李林英、丘鳳銀、鄭永英、鐘瓊實、丘才娥、朱永才、朱喜良、丘樂金、朱家生、朱秒宏、朱聯科、朱連科、朱玷清、朱千祥、朱芹科、朱文龍、朱新秀、朱友清、丘行生、郭亞秀、馮冬秀、鄧玉生、鐘金連、何志仁、鐘呼秀、王滿秀、劉榮秀、鐘國榮、鐘榮生、郭庚招、劉寶秀、丘梅秀、鐘四妹、劉永梅、何友娥、劉和秀、郭開玉、鐘國英、何思煌、郭晃金、陳來娣、何思榮、何遠秀、丘坤秀、鐘連招、鐘華娥、劉玉秀、劉生秀、鄭招娣、李福九、鐘銀娥、溫冬英、何樹銘、何先根、何永才、陳啓豪、何來娣、陳美豪、陳四華、陳境豪、何永招、陳四浩、陳四經、劉錫芬、劉新娣、劉八妹、劉春娣、劉秀場、劉添英、鐘春英、王發香、丘才英、王六妹、郭龍嬌、丘秀英、劉丹香、丘春梅、李冬金、丘行姑、劉傳相、劉賓英、劉錫興、丘月娥、何裕富、陳志豪、丘桂娣、陳振豪、劉虹文、劉曉瓊、劉紅玉、丘德娣、何永泰、陳沿豪、陳世模、肖三妹、陳春玉、陳來娥、丘來秀、丘奉英、丘永英、丘文英、何聯鵬、何細妹、丘帶招、黃勝榮、鐘漢欽、鐘仰喜、鐘漢芬、鐘漢榮、鐘漢華、鐘漢標、鐘漢村、鐘漲發、鐘漢生、鐘漢鼎、鐘仰占、朱鳳連、陳三娣、李德妹、謝本妹、丘春娣、藍寶秀、李德春、陳細妹、郭林嬌、楊秀英、李有娣、丘裕金、李冬娣、鐘贈娣、劉敏富、劉永金、劉才娥、鄧翠芳、丘招英、劉廣太、劉其香、劉廣炎、劉唐太、劉和太、朱文金、劉漢標、劉榮太、劉美太、丘富娥、

鐘七妹、劉玉書、李文英、丘金秀、劉忠傳、鐘繁榮、鐘招娣、池三妹、李林娣、丘四妹、郭大妹、李三妹、李傳宗、池七妹、李立新、鐘振亭、丘三妹、梁福玉、李國光、丘寶秀、鄧學秀、鄧桂玉、丘友昌、李四妹、劉八妹、李輝來、李漢魁、丘永常、丘碧文、劉漢鼎、李富美、郭三基、李宏才、劉美連、丘厚奎、李傳興、李永林、劉有娣、劉永發、劉沿發、鐘秀春、劉順連、鐘連英、鐘富娣、葉金娣、鄧四媽、饒贈娣、郭碧英、饒銀娣、溫春梅、溫春娣、張文娥、丘榮根、張發娣、張桂玉、李占清、謝阿連、李龍娥、丘龍連、何來娣、丘翠玉、丘美英、葉常娥、陳阿嬌、丘紅玉、鐘發秀、丘秀玉、劉發運、劉三妹、天永珍、丘裕英、劉黃娥、羅蘭玉、何五妹、李才玉、何華娣、劉富英、張連娣、彭武妹、劉冬秀、劉福連、饒招英、丘忠英、何金娥、丘鳳連、丘常娥、張來發、劉四妹、鄭招連、鐘富娥、王連英、丘雨秀、郭玉娥、何榮玉、鄭三妹、黃招娥、張春連、饒志東、饒文招、黃踩華、饒帶秀、丘細妹、饒敬如、劉細妹、饒開發、饒志雄、丘文娣、鄭月娥、何滿娣、饒志才、丘永有、丘寶奎、丘添英、鄭甘梅、丘新草、丘新貴、丘 雄、兵新強、丘謂賓、鄧細妹、陳蘭嬌、鄧慶端、鐘細妹、何華娣、劉招運、鄭芹娥、丘曾秀、何泉太、王梅招、潘福先、饒金娣、鄧才娥、李四妹、鐘永娣、謝 碧、湯阿琴、丘連娣、賴來香、馮永玉、李八妹、饒琴英、劉金娣、郭添英、陳桂嬌、鐘亞娣、李銀英、劉丁娣、鐘榮蘭、梁春姑、宮秀英、李贈玉、薛連娥、丘榮秀、陳帶娥、範來娣、李四妹、丘富娣、李招香、梁才娥、丘桂英、鄭金和、鄭和生、丘炳華、丘勝侮、饒寶妹、賴華娣、劉乙秀、丘金連、丘 旭、丘發秀、羅細妹、鄧德英、丘發娥、郭偉蘭、丘永英、鐘榮娣、鐘永娥、綿尚春、丘鸞嬌、丘永秀、張春壽、肖 春、劉良章、羅鼎秀、丘漢英、陳洪香、陳千昌、陳先榮、陳生元、何龍娣、張四妹、丘美秀、張樂華、葉珍玩、何來娥、何永秀、鄭常娥、何六妹、丘占雄、葉兼娥、丘再先、鐘鳳英、丘豪英、鐘漢華、鐘漢成、鐘振元、鐘文忠、丘來娥、曾鳳連、劉七妹、李美英、丘細妹、丘才娥、黃月華、李來娥、丘招英、

張鬆招、劉贈招、劉招娥、劉鳳英、吳細妹、何以培、鐘細妹各捐 1 元。

雲霄閣修建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七月

重修關帝廟樂捐碑

劉傳聯先生與熊媚群女士捐 1000 元；

村委會捐 200 元；

劉傳承捐 59 元；

劉昭文、劉世盛各捐 50 元；

劉家谷捐 40 元；

劉俊發捐 35 元；

劉傳杰、劉新華、劉以畝、劉世金、丘連英、朱榮興各捐 30 元；

劉麥明捐 25 元；

劉學喜、劉炳唐、劉科芬捐 22 元；

劉彬芬捐 21 元；

劉祖陵、劉雪芬、劉世臣、劉長富、劉國球、劉永年、餘賢科、劉炳富、劉榮、劉家庭、薛鄧華、丘來源、劉家裕、劉應裕、劉應福、劉家華、張養興、劉慶發、劉雷、劉炳先、劉添發、劉應壽、劉世德、劉振挑、劉榮輝各捐 20 元；

劉玉英、劉炳生、郭六姑、陳寶壽、劉漢玉、劉振武、劉貴興、劉邦秀、劉永春、鄧啓忠、劉家成、劉傳新、劉玉林、劉傳文、劉喜添、劉傳耕、劉森歲、劉世強、劉其興、劉新年、劉家大各捐 15 元；

劉邦榮、劉文榮各捐 13 元；

劉元生、劉志龍各捐 12 元；

劉永志、劉勝杰、劉橋生、劉冬娥、劉汝壽、劉慶才各捐 11 元；

劉應生、劉傳範、劉傳賓、劉漢東、劉加發、劉傳耀、劉玉連、鄧華英、劉傳庚、劉傳寶、劉家勝、劉家榮、劉世同、劉炳富、劉家富、劉世鳳、

劉傳學、劉家豪、劉增文、劉其山、劉以筭、劉以淵、劉家章、劉傳光、
 劉增忠、劉文榮、劉家聲、劉傳萬、池福娣、劉永來、劉加漢、劉加文、
 劉增美、鐘添福、劉加科、劉榮才、劉喜洋、劉來芬、劉榮芬、劉永生、
 劉永林、劉加宏、劉喜金、劉喜明、劉耀豐、劉紅玉、劉國英、劉林林、
 劉耀明、劉林鑫、劉田芬、曾添招、劉振雄、劉榮應、劉美蘭、王楊行、
 劉新弼、劉新文、鐘冬娣、劉耀文、傅耀昌、劉耀連、劉繼祥、劉錦興、
 劉文清、劉文富、劉增龍、劉春秀、劉炳書、劉家富、劉世鳳、劉傳學、
 劉永才、劉現華、劉耀武、劉加周、劉長華、劉世宏、劉世添、劉世晶、
 何來金、劉承發、葉肖玉、劉應林、劉春基、劉利雄、劉年芬、劉庭仁、
 劉養芬、劉錦芬、劉啓萬、劉振熊、劉振坤、劉振芬、劉端林、劉志良、
 吳蘭秀、劉鄧峰、丘永娣、劉祖興、劉大興、劉振成、劉碧玉、劉德敬、
 劉振騰、梁玉珍、劉瑞香、劉冬英、丘臣娥、丘永梅、劉家昌、溫三妹、
 劉家成、劉傳庚、劉其瑞、劉福姑、劉文芬、李偉龍、李偉榮、劉家增、
 李慶文、劉碧波、劉慶興、李文洪、劉曉明、劉永娣、李傳基、劉傳仁、
 劉志林、劉以林、郭永寧、何立雄、何七妹、劉錦興、劉文清、劉文發、
 劉財興、劉梓華、劉樹華、李永慶、鄧則榮、何慶元、賴永招、丘文華、
 丘臺全、劉傳魁、劉漢生、劉專謹、劉富華、劉鳳娣、劉耀生、劉德春、
 劉漢秀、劉鏡華、劉國清、劉耀春、郭素連、劉永生、劉碧梅、劉碧燕各
 捐 10 元。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六日

朝輔公分鬪本
乾隆四十年乙未歲孟秋月

□箸私言：

熊氏，平川高梧登州公女也。年十五字劉門執巾。朝輔公劉君別以內外，
 越明年，君受先君子紫成公遺業，計鬪內田一百四十九秤五分，額租二百
 二十八斛半。紫成公生男六□□□房末維時，年未及冠，公時加訓誨□

創業固難，守成尤不易，爲人後者，苟克念□締造之艱難而制節謹度，即一粒一糸亦不輕，斯保世業以滋大而稱爲賢肖。君志□而不忘，因之兢兢業業，勤儉備嘗。蒙前業而□節約計，續置禾稅百有奇秤。此我君之□兼創者也。夫何數奇禍作歲庚午，君年未四十而中道崩殂，斯時恨不欲生，豈難隨之□并乃膝下殷依而二孤是撫。長敦遠年十五，次敷遠年八歲。迄於今俱各受室而育。回顧□十年來寡氏□□賢德之可稱而備。歷諸□□□□儉不敢有違乎。夫君並不敢有悖祖訓，除婚喪葬及構造房屋、捐納功名外，所有羨余亦稍爲續置田畝約計禾稅不下百秤。歟天降之禍，當兄弟協力持支。誰雲合風吹草動□□乃門衰作薄。次男敷遠不幸夭折、謹遺一□，餘寡氏又未能備身□□攝服孀媳，兼之年六旬精力衰疲，長男因弟婦之寡，侄子之□嫌疑之際不敢獨自理焉。事在兩難，躊躇再四，肱將祖父遺業並餘夫婦續置田產，共計三百八十餘秤，內摘五十七秤五分，租谷八十斛二鬥二升半爲乾字，一闔；又摘六十五秤，租谷八十斛零六鬥五升半爲坤字，一闔。□□均勻，憑闔拈受。又抽出九十四秤爲餘夫婦蒸嘗，餘歸世後二房輪流收租以供祭祀之需；又抽出七十五秤七分半立爲儒資，以勵後人之力學。今則屬餘管業，日後照本額分收，又將未分田七十九秤內撥與昭長房。功名摘□田七秤，又冢子抽長塘子裏田二秤，黃沙田六秤，又撥與嫡孫田四秤，又撥與嫡曾孫田三秤，又撥與兩房娶媳田各五秤，除撥外，仍將未分田四十七秤，租谷一百四十四斛半零□九升屬餘管業，供餘往來酬□日夕費用。□□□□之資，俟餘百年諸事畢後，許汝兩房子孫配搭均勻，分而受之。念之哉。爾曾男婦各克勤克儉，毋負前人創業艱難之意，以慰爾祖爾父在天之靈，是爲序。

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孟秋月吉旦立

熊氏（畫押）

男 敦遠（畫押）

孫 永清（畫押）

乾清（畫押）

伯叔 貢球（畫押）

貢璋（畫押）

侄 弘遠（畫押）

崇遠（畫押）

鳳（畫押）

恩甲

□字號闡 今將田岸、佃人、秤數、谷斛開載於後：

—劉永龍，耕井子湖田計稅十秤，納早租九斛，冬租九斛；

—劉君贊，耕羊子丘田計稅十五秤，納早租十五斛，冬租七斛零一鬥五升；

—李思亮、李文鳳，耕大塘面上田計稅二秤，納早租二斛，冬租一斛；又

耕井面上石井下田計稅二秤五分，納早租二斛半，冬租一斛七升五合

—□□□，耕祭下舖坑裏大片裏田置稅九秤，納早租九斛，冬租四斛；

—李鬆男，耕咸水湖庵背田計稅五秤，納早租五斛，冬租二斛半；

—□□□，耕六十地背田計稅八坪，納早租八斛，冬租四斛；

—□□□，耕東衙神田計稅六秤，納早租六斛，冬租三斛；

以上共計□稅五十七秤五分，納早租五十四斛半，冬科二十七斛半零二鬥

二升半，載民米二鬥三升，官米四升五合，稅米九升。

錄蒸嘗田岸、佃人、秤數、谷斛於後：

—□□□，耕高頭乾田計稅五秤，納早租六斛五升，冬租六斛二升五合；

—自耕，下砂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六斛，冬租十四斛；

—□□□，耕員墩子崗下田計稅三秤五分，納早租四斛二升，冬租二斛一
鬥六升半；

—□□□，耕長嶺下並高崗背田計稅五秤，納早租五斛，冬租二斛一鬥六
升；

—丘山鬆，耕碓背田計稅一秤五分，納早租一斛二鬥，冬租一斛五升五合；

—劉已齡，耕長嶺下田計稅十六秤，納早租十八斛，冬租十四斛；

—劉連元、劉則元，耕河原坑伯公嶺下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二斛，冬租
六斛；

- 李東華，耕滸坊段田計稅三秤，納早租三斛，冬租一斛半；
 - 朱兆輝，耕穆畲朱家祖堂門前田計稅五秤，納早租五斛，冬租二斛半；
 - ，耕河原坑魚子湖墩背溪邊田共計稅二十秤，納早租二十三斛，冬租二十斛；
 - 遷琦，耕河原坑石頭丘田計稅一秤，納早租一斛，冬租半斛；
 - 劉兆謙，耕高棍坑田計稅五秤，納早租五秤半，冬租三斛二升半；
 - ，耕河原坑寨腳下橋邊田計稅三秤，納早租三斛，冬租一斛半；
 - 後，耕高棍坑塘子召裏田計稅六秤，納早租六斛四升，冬租六斛二升半；
- 以上共計□稅九十四秤，納早租一百零八斛半又二鬥七升，冬科七十九斛半零四鬥三升，載民米三鬥七升。官米七升，稅米一鬥五升。

錄儒資田岸、佃人、秤數、谷斛於後：

- 光，耕下橋子頭田計稅四秤，納早租五斛五升，冬租三斛半零二升；
- 劉北田，耕土地乾坑田計稅五秤，納早租四斛半，冬租二斛半；
- ，耕大神下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一斛，冬租八斛零七升五合；
- ，耕塘子坑田計稅七秤，納早租八斛半，冬租五斛二鬥五升；
- 劉盛章，耕下橋子頭田計稅三秤二分五厘，納早租三斛半零六升，冬租二斛一鬥三升半；
- 永福，耕長嶺下黃坑裏田共計稅十三秤，納早租十四斛二升；冬租七斛半；
- 永福，耕猴遜扼田計稅三秤，納早租三斛，冬租一斛半；
- 劉永龍，耕烏丘塘田計稅八秤，納早租九斛二鬥三升，冬租六斛一鬥七升；
- 劉無長，耕高頭乾塘二秤五分，納早租一斛半，冬租二鬥二升半；
- ，耕張坊山山下隔子裏田計稅六秤，納早租六斛，冬租三斛；
- 劉子光，耕小漁塘田計稅十五秤，納早租十五斛二鬥三升。冬租八斛二鬥六升；

以上共計禾稅七十五秤七分半，納早八十七斛六鬥四升，冬租一百一十一斛一石一鬥六升，載民米三鬥，官米六升，稅米一鬥二升。

錄未分田田岸、佃人、秤數、谷斛於後：

一丘山鬆，耕馬齊塘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一斛八升，冬租四斛半零四升；
 一劉紹德，耕吸姐坑田計稅一十一秤，納早租十一斛半，冬租十斛；
 一□□□，耕富坑尾田計稅八秤，納早租十斛八升，冬租四斛四升；
 一□□□，耕李樹雙塘田計十八秤，納早租十九斛，冬租九斛半；
 一劉約鳳，耕員墩子崗下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二斛，冬租八斛；
 一劉紹漢，耕黃砂坑中心段田計稅十二秤，納早租十五斛，冬租十斛；
 一□紹德，耕黃砂坑田計稅十秤，納早租十斛一鬥，冬租十斛；
 以上共計禾稅七十九秤，納早租八十八斛半三鬥六升，冬租五十四斛一鬥三升。

撥與貼長男功名田計稅七秤，載民米二升八合，稅米一升三合七勺；

撥與嫡子抽長田八秤，載民米三升二合，稅米一升六合；

撥與嫡孫抽長田四秤，載民米一升六合，稅米八合；

撥與嫡曾孫抽長田三坪，載民米一升二合，稅米六合；

撥與二房娶媳田各五秤，各載民米二升，各稅米八合；

撥外仍存未分田計禾稅四十七秤載民米二鬥零三合五勺，官米五升七合七勺，稅米六升。

熊氏曰：儒資之設，原為勉勵後裔讀書點油燈之費，凡嗣孫能立志上進者贈其筆墨紙硯，縣府及鄉會試盤費之用，□□□例衣巾之資也，所議規條開載於後：不論文武童生應縣試給盤費 300 文，府試 600 文，省試 800 文，議補廩生者初年內摘花紅錢 1000 文，恩授歲副者初年內摘花紅錢 2000 文，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其進京考授內摘早冬幹谷 10 斛為贈費之意。舉人者除給生童盤費之外，贈其盡收二年，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生若會試，將儒資內摘出早冬幹谷 10 斛為路費之資。進士者除給生童盤費之外，贈其盡收三年，以後不得與生員均分。□員應科試者內摘給盤費 1000 文，恩撥歲

副生監應部試者給盤費錢 1600 文。議生員□老者既告衣頂者亦一體均分。

守愚堂分鬪本

統久必割，天下之大勢；合久必分，一家之常情。餘業師叔父敬齊公捐館之三年，世弟溪應、登應言分居。乃置酒延親，族內外老成人等見母氏丘老儒人，商酌所以。僉曰：「孺人地，尊意何？面命可也。」孺人曰：「昔我公苦讀，得膺歲爲進士，歷任保設教，數十年儉食儉用，以積千金而置百畝。此百畝者，乃公苦口苦心搏來也。且公有言曰：吾之田當留爲蒸嘗田，兼立爲衣資嘗，異日二子分居，祇可分與二子耕，不可分與二子管。令公抔土未幹。言猶在耳，爾何敢違言與子哉？然無一畝與子者，亦非定論也。吾思之，惟有上都老富坑田稅二十七秤分作四股：一撥與長男齡應名下管；一撥與故次男泉應名下管；一撥與三男溪應名下管；一撥與四男登應管。除此二十七秤外，概留爲嘗田。至偉軒公、敬齊公、霽樓公留下屋業，會竈仍撥作四股，撥爲長、次、三、四諸男名下，各管各業。其三公嘗田及衣資田祇得四家名下分耕，不得私將自耕之田出典與賣，如有一家私典與賣者，三家當執簡以爭，令二子已分之後，好自爲之，以承父志也。」僉曰：「分耕不分田。公之謀深矣。殆有鑒於前代嘗田千秋不售與。」餘曰：「孺人之意，美矣。」竊觀古來君傳國，父傳國，或寵嫡長，或寵賢幼，紛紛不一。而孺人之遺命，兼嫡長賢幼而平分，然無慮及多子之子者，蓋大學所以有人自有之意歟。鬪撥定，眾皆退，世弟屬餘序。餘考先達分居序，往往有引，遠引夷齊讓國，近引張公藝九世同居。以爲父死，骨猶未寒，兄弟爭論分家者勸。餘則謂：「天下之大勢，一家之常情者，誠以世弟能識時勢而守經常也。」是爲序。

計開偉軒公嘗田跡：

一本都店頭上鹿頸裏田稅十三秤，額納早租濕谷十斛正，冬濕谷七斛一鬥五升正；

一上都藍井鄉馬蹄山下田稅六秤，額納早租濕谷六斛正，冬濕谷四斛正；

一本都荷山裏田稅五秤，額納早租濕谷六斛正，冬濕谷四斛正；

計開霽樓公嘗田跡：

一洪門骸下田稅八秤，額納早租濕谷十斛正，冬租濕谷六斛正；

一本鄉對門山下田稅八秤，額納早租濕谷十斛正，冬租濕谷六斛正；

一本鄉許坊霽樓公妣墳下田稅四秤五分，額納早租濕谷六斛正，冬濕谷三斛正；

一收回振予公嘗配享田稅二秤，額納濕谷二斛一鬥五升正，冬濕谷一斛一鬥五升正；

一門首廁擣背田稅七分五厘，額納早租濕谷一斛正，冬濕谷一鬥五升正；

一小背頭書堂背田稅七分五厘，額納早租濕谷一斛正，冬租濕谷一鬥五升正；

計開敬齊公嘗田跡：

一本部屋背鴛鴦樓門首山下上二丘、下一大丘共二十秤，額納早租濕谷十四斛正，冬濕谷十斛正；

一本鄉山子下圳前一大後田稅六秤，額納早租濕谷七斛正，冬濕谷五斛正；

一守愚堂大門圳背上一大丘田稅四秤五分，額納早租濕谷六斛正，冬濕谷三斛正；

一守愚堂大門圳背下一大丘田稅四秤五分，額納早租濕谷六斛正，冬濕谷三斛正；

一本鄉崗子下行提邊田稅六秤五分，額納早租濕谷七斛一鬥五升正，冬濕谷五斛一鬥五升正；

一本鄉崗子下行提內田稅六秤五分，額納早租濕谷七斛一鬥五升正，冬租濕谷五斛一鬥五升正；

一本鄉黃沙坑田稅三秤五分相共，額納早租濕谷四斛正，冬濕谷三斛正。

計開三公嘗會業：

一偉軒公遺下北帝會一名，三月初三飲福，分元字號；

一偉軒公遺下文魁會一名，二月初二飲福。歸本嘗；

- 偉軒公遺下予慶會一名，胙歸本嘗，正月飲福歸元字號，六月飲福歸利字號；
- 偉軒公遺下敦睦嘗一名，每年春飲福分元字號，三月飲福分享字號，九月初九飲福分貞字號；
- 偉軒公遺下慈蔭會一名，清明前三日飲福，分利字號；
- 偉軒公遺下淮祠秋祭會一名，分利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元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享字號；
- 偉軒公遺下元常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利字號；
- 霽樓公遺下元常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五谷神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淮祠秋祭老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舊寨背公王會一名，分貞字號；
- 霽樓公遺下義祀會一名，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聖帝會一名，五月十三日飲福，分享字號；
- 偉軒公遺下義冢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二、三世新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四班會一名，歸本嘗；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元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享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利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十八會一名，分貞字號；
- 敬齊公遺下三將公王會一名，分利字號；
- 敬齊公遺下財神新會一名，分貞字號；
- 敬齊公遺下九十六會一名，歸本嘗，陽年七月二十四飲福，陰年分胙；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陰年八月十四飲福，分元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陽年八月十四飲福，分亨字號；
- 敬齊公遺下淮祠秋祭新會一名，陰年八月十四飲福，分利字號；
- 霽樓公遺下中都文館新配嘗一名，逢己亥年飲福，歸本嘗；
- 霽樓公遺下老夫人會一名，十月十六飲福，分元字號；
- 敬齊會遺下新夫人會一名，正月十六飲福，歸本嘗；
- 敬齊會遺下天後二十四會一名，三月二十三飲福，分元字號；九月初九飲福，分亨字號；
- 敬齊會遺下天後會一名，三月二十三飲福，九月初九飲福，婦人飲福歸本嘗；
- 敬齊會遺下北帝會一名，分亨字號；
- 敬齊會遺下新財神會一名，七月初七日飲福，□□□□；
- 計開三公遺下屋業：
- 正樓內左畔後尾層房屋一間，委元字號；
- 正樓內右畔後尾層房屋一間，分亨字號；
- 正樓內尾層屏背房屋一間，分貞字號；
- 正樓內中層左畔後房屋一間，歸敬齊公嘗；
- 正樓內左畔中層房屋一間，分利字號；
- 正樓內落地左畔後房屋一間，分亨、利二字號；
- 正樓內落地右畔後房屋一間，分元、貞二字號；
- 正樓內落地屏背房屋一間；
- 正廳回廊右畔小房一間：
- 正廳天井左畔小房一間：
- 右畔上橫樓面瓣左側房屋一間，分利字號；
- 右畔上橫樓面前廳子側房屋一間，分貞字號；
- 右畔上橫樓面前左側房屋一間，分亨字號；
- 右畔上橫樓左片樓上前檐房屋一間，分貞字號；
- 右畔上橫樓左片落地房屋一間，分亨字號；

一右畔下橫樓左後樓上房屋一間，分利字號；
 一右畔下橫樓左後落地房屋一間，分元字號；
 一左畔第一層天街居下房間一間，分元字號；
 一左畔第一層天街居上房間一間；
 一左畔第二層天街橫樓上左片前檐房屋一間，分元字號；
 一左畔第二層天街橫樓下右片前檐房屋一間；
 一左畔第二層天街橫樓上屏背房屋一間，分亨字號；
 一左畔第二層天街橫樓下屏背房房屋一間；
 一左畔第三層天街橫屋居中一間，分貞字號；
 一屋背橫屋居上樓上一間；
 一屋背橫屋居上樓下一間；
 一屋背橫屋居上樓下一間；
 一屋背橫屋居下樓上一間，分利字號。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仲月

參考書目：

劉致龍、劉科芬、劉邦秀、劉炳唐、劉振熊

1990 劉氏家譜。手刻印本。

1990 回背村志。手刻印本。

劉氏

1776 朝輔公分譜本。手寫本。

劉氏

1933 守愚堂分譜本。手寫本。

丘復

〔年代不詳〕上杭縣志。

楊彥杰

1996 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客家傳統社會叢書第2種。香港：國際

客家學會、香港中文大學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

Cohen, Myron L.

1998 Social and Economic Differences among Minog Family during Qing:An Essay on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a Hakka Community in Southern Taiwan.發表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11月4~7日，台北。